

澎湖縣議會
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議員席次表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計 34 案）
- 二、議員提案（計 6 案）

附錄

- 一、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二、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3.7.26 變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 30 分-----5 時 30 分
7 月 22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議 會 開幕 審查議案
7 月 23 日	二	第 2 次議 會	審查議案	第 3 次議 會	審查議案
7 月 24 日	三	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			
7 月 25 日	四	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			
7 月 26 日	五	第 4 次議 會	審查議案	第 5 次議 會	審查議案
7 月 27 日	六	第 6 次議 會	審查議案	第 7 次議 會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審議閉幕

備註：113 年 7 月 24、25 日（星期三、四）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為符實際，變更議程日程時間順延至 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魏睿宏	許月里
1108	1107

6	5
許育愷	蔡清續
1106	1105

4	3
歐中慨	蘇育德
1104	1103

2	1
陳毓仁	莊光大
1102	1101

16	15
張仁和	許國政
1116	1115

14	13
吳政杰	呂黃春金
1114	1113

12	11
陳佩真	胡松榮
1112	1111

10	9
蘇陳綉色	宋昀芝
1110	1109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凱元	陳海山
1118	1117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 30 分-----5 時 30 分	
7 月 22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7 月 23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7 月 24 日	三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7 月 25 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7 月 26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自 7 月 22 日起至 26 日止，為期 5 天，感謝林副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議員同仁踴躍出席，由衷感謝。

此次臨時會主要審議縣府所提送「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 32 案，以及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等，都是相當重要的議案，這些除了本會議員同仁已就縣府所送審議資料充份瞭解外，也請縣府各單位應為所送提案以及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案，積極與各議員說明溝通，畢竟質詢的目的不在提出質疑，更在共同探討，面對問題，找出更好、更符合人民期待的方案，這也才能真正落實陳縣長落款在縣府門面的「共顧鄉土、齊拼未來」，與縣府團隊共勉之。

此外，本月 12 日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率國土署至縣府拜會林副縣長，依新聞批露未見內政部鬆口鄉親最關注的農變建是否能如過往持續辦理？馬公、湖西不能限村里申請，限縮鄉親權益！不限制集體申請，維持各別申請變更等，這些都是縣府的承諾，更是建地本就十分有限的澎湖，鄉親的期待，請縣府務必信守承諾，爭取實現。

最後，為期 3 個月的花火節即將落幕，這 3 個月來感謝旅遊處、警察局、消防局等有關單位的辛勞，真的辛苦了，每一顆為澎湖滴下的汗水都滋潤了澎湖這塊土地，由衷感謝！

今年受到後疫情時期出國潮以及國內班次減少等影響，遊客數量下滑，來年希望縣府團隊能夠即早因應，在澎湖的承載量許可下，讓更多的遊客來訪外婆澎湖灣，尤其欣聞國內第三家航空公司爭取成立，我們樂見並期待澎湖能有更多的航線與航班。

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縣府團隊、媒體朋友、鄉親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陳議長毓仁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陳議長毓仁宣布：原排定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資料蒐集與整理」變更為「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各審查委員會資料蒐集與整理」變更為「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陳淑珊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通過）

決 議：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 案：擬制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 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14 年至 117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案。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3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新聞宣導、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整（縣籌款：2,7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陳議長毓仁宣布：為使府會溝通更和諧，縣府團隊成員對於本會議員在議事廳所提的縣政議題以及執行進度的答詢，更為準確程，敦請 縣長自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審查議案開始至會期結束；列席會議。(大會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縣內所屬公有公共設施、路外停車場等需加強環境維護清潔」案，經費新臺幣 488 萬 3,520 元整（縣籌款：488 萬 3,52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核、工程勘驗與公共安全檢查增列 2 個專業臨時人員人事預算」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 7,110 元整（縣籌款：56 萬 7,11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縣市『節電作夥拚』競賽活動計畫」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1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1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行銷宣導費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四批」案，經費新臺幣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80 萬 5,600 元、縣配合款：9 萬 4,4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113 年縣市 XR 數位共學中心擴充與課程精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9 萬 6,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國中、小學及民間團體參加縣內外競賽及辦理各項運動活動及運動賽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肆、凱米颱風來襲停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

伍、凱米颱風來襲停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

陸、凱米颱風來襲停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

柒、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縣長 陳光復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林雅文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決定事項

吳政杰議員提議，因凱米颱風來襲，本縣於 7 月 24、25 日停止上班、上課，針對災後復原工作，縣長及各局處首長若有勘災之必要，可由副縣長或副首長代為列席會議。

大會主席陳議長毓仁宣布：對於列席會議人員之縣府各單位主管暨機關首長，請貴府尊重府會運作機制，開議期間，應審酌自律請假事宜，並報會知悉。（大會通過）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33 萬元、縣配合款：147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市區排水類－馬公雨水下水道系統 MB8 幹線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737 萬 280 元整（縣籌款：737 萬 28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34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1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8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除磷功能提升」案，經費新臺幣 141 萬 8,000 元整（縣籌款：141 萬 8,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二崁漁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後續擴充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 113 年互助共好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丁、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陳議長毓仁宣布：本縣因受凱米颱風來襲，造成 7 月 24 日(星期三)及 7 月 25 日(星期四)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開議，為符實際審查議案之需求，變更議程順延至 7 月 27 日(星期六)。(大會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捌、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林雅文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111 萬 3,760 元整(縣籌款：1,111 萬 3,76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多功能槽車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6 萬 2,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16 萬元、縣配合款：234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107 萬 4,208 元整(縣籌款：1,107 萬 4,208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玖、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淑珊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9 案：有關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202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資行動博覽會-明荷交會-荷蘭大航海時代澎湖海洋文化」案，經費新臺幣 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 萬 2,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台灣好行新增路線(澎南線)行動支付設備汰換」案，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澎湖輪海上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案，經費新臺幣 19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展示及設備充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拾、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許國政 呂黃春金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呂政聰代 建設處長 陳文耀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周柏雅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薛錦孟代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鄭嘉薇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林雅文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長嘉薇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不同意追加部分：

1、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辦理

澎湖縣政府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追

加預算數 16,500,000 元，不同意追加 16,500,000 元。

- 2、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助理 1 人(學士第一階)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子計畫 2。(每人每月薪資 37,8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61,440 元，退休儲金 27,504 元，加班費 1,000 元)(中央補助)」追加預算數 600,244 元，不同意追加 600,244 元。
- 3、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助理 1 人(學士第六階)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每人每月薪資 48,6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76,956 元，退休儲金 36,432 元)(中央補助 733,056 元，縣款 36,432 元)」追加預算數 769,488 元，不同意追加 769,488 元。
- 4、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行政督導 7 等 5 階 1 人辦理早期療育綜整業務、管理規劃中心運作。(每人每月薪資 62,680 元及 0.5 個月年終獎金 31,340 元、保險費 28,140 元，退休儲金 15,312 元)(縣公益彩券盈餘以前剩餘款-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追加預算數 325,512 元，不同意追加 325,512 元。

(二)不同意追減部分：

- 1、民政處－役政業務－權益管理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縣 823 砲戰戰役戰友協會團體活動經費。(辦理會員大會團體等活動)」追減預算數 96,000 元，不同意追減 96,000 元。
- 2、衛生局－衛生業務－疾病防疫－業務費－物品「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分攤款(縣配合款)」追減預算數 2,500,000 元，不同意追減 2,500,000 元。

- 3、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助理 1 人(學士第三階)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每人每月薪資 40,466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66,876 元，退休儲金 31,080 元)(中央補助 613,167 元，縣款 31,080 元)」追減預算數 644,247 元，不同意追減 644,247 元。
- 4、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行政督導 7 等 1 階 1 人辦理早期療育綜整業務、管理規劃中心運作。(每人每月薪資 52,316 元及 0.5 個月年終獎金 26,158 元、保險費 25,472 元，退休儲金 12,146 元)(縣公益彩券盈餘以前剩餘款-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追減預算數 273,040 元，不同意追減 273,040 元。

(三)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第 2 案：擬制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14 年至 117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3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新聞宣導、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整(縣籌款：2,7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縣內所屬公有公共設施、路外停車場等需加強環境維護清潔」案，經費新臺幣 488 萬 3,520 元整(縣籌款：488 萬 3,52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核、工程勘驗與公共安全檢查增列 2 個專業臨時人員人事預算」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 7,110 元整（縣籌款：56 萬 7,11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縣市『節電作夥拚』競賽活動計畫」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1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1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議員發言列入紀錄事項（劉陳昭玲議員審查意見聲明如下）：經濟部能源署補助縣府再生能源之收益回饋，經費新台幣 19 萬 8,601 元，主要是彰化縣所設置之海龍 3 號之海域與本縣海域有 21%重疊所分配之回饋金，此等收入如何分配應有分配方法，諸如對鄉市、使用方式等等，似乎不該是由縣府獨得，而求公平。同時既然是回饋金，理應回饋給漁民，斷不能無視漁民損失。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行銷宣導費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四批」案，經費新臺幣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80 萬 5,600 元、縣配合款：9 萬 4,4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113 年縣市 XR 數位共學中心擴充與課程精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9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國中、小學及民間團體參加縣內外競賽及辦理各項運動活動及運動賽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33 萬元、縣配合款：147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市區排水類-馬公雨水下水道系統 MB8 幹線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737 萬 280 元整(縣籌款：737 萬 28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34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1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8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除磷功能提升」案，經費新臺幣 141 萬 8,000 元整（縣籌款：141 萬 8,000 元）。

決 議：擱置。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二坎漁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後續擴充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 113 年互助共好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111 萬 3,760 元整(縣籌款：1,111 萬 3,76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多功能槽車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6 萬 2,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16 萬元、縣配合款：23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107 萬 4,208 元整(縣籌款：1,107 萬 4,208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有關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202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資行動博覽會-明荷交會-荷蘭大航海時代澎湖海洋文化」案，經費新臺幣 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台灣好行新增路線(澎南線)行動支付設備汰換」案，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澎湖輪海上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案，經費新臺幣 19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展示及設備充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歐中慨

案 由：為便利鄉親從台灣本島各機場到澎湖航空站，復以由澎湖航空站前往台灣本島各機場；建請縣府行文主管機關中央交通部民航局、各航空公司，若飛航班機擴大機型而有「商務艙」情況下，務必開放「商務艙」座位供居民搭乘。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議北港碼頭入口堤防右方掏空及左側鋼筋裸露，已危及船隻航行安全，請儘速修復，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 由：建議將軍南、北港凸堤碼頭新增設防撞輪胎約 100 串，以維
人民生命財產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人：許育愷

案 由：改善縣警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辦公廳舍空間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游泳館前方道路狹窄，會車不易，每逢雨季路面兩側土石沖
刷，建議拓寬道路並增設排水溝。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城北村活動中心南側新舊住戶林立，建議建立雨污水分離系
統，以免影響集水區水源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主計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8 日第 99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三、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8 億 2,153 萬 2,000 元，加上原歲入預算數 121 億 5,715 萬 2,000 元，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達 129 億 7,868 萬 4,000 元；歲出追加 11 億 8,982 萬 9,000 元，加上原歲出預算數 123 億 1,321 萬 8,000 元，追加（減）後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達 135 億 304 萬 7,000 元。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6,829 萬 7,000 元，加上原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 億 5,606 萬 6,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為 5 億 2,436 萬 3,000 元。
- 四、檢附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13 年度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不同意追加部分：

- 1、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委辦費「辦理澎湖縣政府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追加預算數 16,500,000 元，不同意追加 16,500,000 元。
- 2、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助理 1 人（學士第一階）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子計畫 2。（每人每月薪資 37,8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61,440 元，退休儲金 27,504 元，加班費 1,000 元）（中央補助）」追加預算數 600,244 元，不同意追加 600,244 元。
- 3、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助理 1 人（學士第六階）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每人每月薪資 48,6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76,956 元，退休儲金 36,432 元)(中央補助 733,056 元，縣款 36,432 元)」追加預算數 769,488 元，不同意追加 769,488 元。

4、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行政督導 7 等 5 階 1 人辦理早期療育綜整業務、管理規劃中心運作。(每人每月薪資 62,680 元及 0.5 個月年終獎金 31,340 元、保險費 28,140 元，退休儲金 15,312 元)(縣公益彩券盈餘以前剩餘款-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追加預算數 325,512 元，不同意追加 325,512 元。

(二) 不同意追減部分：

1、民政處－役政業務－權益管理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縣 823 砲戰戰役戰友協會團體活動經費。(辦理會員大會團體等活動)」追減預算數 96,000 元，不同意追減 96,000 元。

2、衛生局－衛生業務－疾病防疫－業務費－物品「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分攤款(縣配合款)」追減預算數 2,500,000 元，不同意追減 2,500,000 元。

3、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助理 1 人(學士第三階)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每人每月薪資 40,466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保險費 66,876 元，退休儲金 31,080 元)(中央補助 613,167 元，縣款 31,080 元)」追減預算數 644,247 元，不同意追減 644,247 元。

4、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行政督導 7 等 1 階 1 人辦理早期療育綜整業務、管理規劃中心運作。(每人每月薪資 52,316 元及 0.5 個月年終獎金 26,158 元、保險費 25,472 元，退休儲金 12,146 元)(縣公益彩券盈餘以前剩餘款-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追減預算數

273,040 元，不同意追減 273,040 元。

(三) 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擬制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為提供本縣青年住宅，提升青年居住品質，以落實居住正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制定「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

二、檢附「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條文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青年移居及定居澎湖，並健全澎湖縣青年居住權益、提供青年居住空間、鼓勵青年自主生活，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擬具「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青年住宅定義及承租、承購條件認定。（草案第三條）
- 四、青年住宅興辦、計價、管理等相關事項規定另訂。（草案第四條）
- 五、青年住宅出租、出售不受本縣公有土地財產管理相關法令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青年住宅之所有權移轉限制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青年居住權益，提供本縣青年多元居住方案，鼓勵青年移居、定居本縣，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青年住宅，係指由本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並出租或出售予符合本條資格者之住宅。 承租或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設籍本縣並累計三年者。 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成員所有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若持有房屋建物數量以一棟為限且屋齡需為二十年以上，該房屋座落土地不在土地計算現值總額內。 前項第一款年齡及第二款設籍期限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家庭成員僅能承租或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訂定青年住宅定義及承購條件認定
第四條 青年住宅之興辦方式、作業與計價程序及出租、出售、管理、申購等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出租、出售等相關事項另訂
第五條 本府興辦之青年住宅，出租或出售予符合第三條資格者，不受本縣縣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之限制。	青年住宅之出租、出售不受本縣公有土地財產管理相關法令限制
第六條 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所有權人不得出售、租賃、出典、贈與、互易或信託移轉予他人。但因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預告登記。	訂定青年住宅之移轉限制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澎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青年居住權益，提供本縣青年多元居住方案，鼓勵青年移居、定居本縣，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青年住宅，係指由本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並出租或出售予符合本條資格者之住宅。
承租或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 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設籍本縣並累計三年者。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成員所有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若持有房屋建物數量以一棟為限且屋齡需為二十年以上，該房屋座落土地不在土地計算現值總額內。
前項第一款年齡及第二款設籍期限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家庭成員僅能承租或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第四條 青年住宅之興辦方式、作業與計價程序及出租、出售、管理、申購等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府興辦之青年住宅，出租或出售予符合第三條資格者，不受本縣縣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之限制。
- 第六條 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所有權人不得出售、租賃、出典、贈與、互易或信託移轉予他人。但因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預告登記。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案由：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14 年至 117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案，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辦理 114 年至 117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選作業，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府財務字第 1130701578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經調查結果，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表達代庫意願。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相關資料(如附件 1)審核結果，該分公司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 2)。
- 三、鑑於臺灣銀行澎湖分行長期代理本縣縣庫，配合良好，且該行亦建置公庫服務網，功能多樣，有利本府各項歲入(出)帳款之統整，目前多數縣市政府皆已使用該系統，本府亦已將該系統結合財政及會計資訊系統，提升帳務處理效率，使財務資訊更為迅速精確。
- 四、為利公庫業務順利運作及簡化公庫遴選之行政作業程序，有關本府 114 年至 117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擬逕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賡續代理，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保管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4 年，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函

財政處

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4號

承辦人：李春美

電話：06-9279935

傳真：06-926541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澎湖庫字第1130001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至117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1紙，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113年3月25日府財務字第1130701578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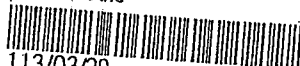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經理

紀梅香

澎湖縣政府



113/03/29

1130020492

114 至 117 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四期逾期放款比率	資產總額	淨值 (億元)	最近半年之 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 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 評等機構對長期 債信之評等	最近五 年稅前 淨值報 酬率	定期、活期存款利率 及透支利率	收費標準、服務 功能暨配合度
臺灣銀行	112 年第一季 0.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51,247 億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3,777 億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5.23%	穆迪投資人服務 公司 2023/12/20 Aa3	108 年 5.91%	定期存款： 按本行各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500 萬(含)以上，按本行各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收費標準： 依本行各項收費標準計收。
	112 年第二季 0.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53,967 億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3,810 億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4.99%	標準普爾公司 2023/11/22 AA	109 年 4.94%	活期存款： 按本行牌告利率計息，目前為年息 0.705%。	服務功能暨配合度： 建置【縣庫收支作業平台-澎湖縣公庫服務網】，提供公庫公款繳納及款項支付的相關資料流電子作業。
	112 年第三季 0.10%	110 年 12 月 31 日 55,462 億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3,990 億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6.18%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23/11/22 twAAA	110 年 5.48%	透支放款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 2 年-未滿 3 年期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加 0.155% 計息，目前為 1.875%。	本行代理公庫業務行之有年，頗具歷史淵源，由於多年經驗累積，豐厚專業素養及永續深耕的服務熱忱，與各級政府機關人員溝通順暢，並已
	112 年第四季 0.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61,761 億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3,922 億元			111 年 5.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61,606 億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4,380 億元			112 年 7.88%		

建立了堅實的信任與良好公誼，且業務據點遍及全省各個角落，已建置完整之公庫體系，形成綿密的公庫服務網，便於庫款之收支、轉撥及解繳。

承辦人



副理



經理



114年至117年縣庫代理機關基本條件審核表

具備條件 項 內容 銀行別	一、淨值在 新台幣一百 億元以上。	二、最近五年 稅前淨值報酬 率平均為正 數。	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 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 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全體本國銀行最近四季平均比率為 0.2325%。	是否 符合
台灣銀行	108年3,777億元 109年3,810億元 110年3,990億元 111年3,922億元 112年4,380億元	108年5.91% 109年4.94% 110年5.48% 111年5.93% 112年7.88%	1. 為公營銀行。 2.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 為16.18%。(高於8%) 3. MOODY S(穆迪)評定為Aa3。	112年3月31日0.09% 112年6月30日0.09% 112年9月30日0.10% 112年12月31日0.09%	
	本案經審核淨 值108年-112年 台灣銀行淨值 皆在100億元以 上。	本案經審核最 近五年稅前平 均淨值報酬率 為6.03%並108 年至112年皆為 正值。	本案經審核台灣銀行為公股銀行、112年底資本 適足率為16.18%，高於8%及經MOODY S(穆迪) 評定為Aa3。	本經審核台灣銀行最近四季之平均 逾放比率為0.0925%，未超過規定 1.5%並低於全國平均率0.2325%。	本案經初審 台灣銀行符 合代理縣庫 基本條件之 規定。

承辦員 科員許珮甄 科長 附務管理科 薛月蓮 副處長 呂政聰 處長 財政處 鄭嘉薇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 113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禮俗文獻業務、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教育推展業務、充實社區設備、新聞宣導、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等」案，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整（縣籌款：2,700 萬元），請審議。（財政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2,700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2,7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健全基層組織-補助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及代表會內部設備購置等經費。

（二）禮俗文獻業務-補助本縣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交流活動等經費。

（三）公私團體組織及補助-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

（四）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各項小型工程。

（五）教育推展業務-補助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運動設施及推展教育體育研習、活動等經費。

（六）充實社區設備-補助本縣各社區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及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七）新聞宣導-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運用媒體政策宣導。

（八）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暨環境衛生及綠美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縣內所屬公有公共設施、路外停車場等需加強環境維護清潔」案，經費新臺幣 488 萬 3,520 元整（縣籌款：488 萬 3,52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488 萬 3,520 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488 萬 3,52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加強縣內區域環境景觀、縣內所屬公有公共設施、路外停車場等需加強環境維護清潔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 30 人，進行環境清理工作。

（二）經費概算：

1、工資：新臺幣 386 萬 4,960 元。

2、機關負擔勞保費：新臺幣 34 萬 2,000 元。

3、機關負擔健保費：新臺幣 31 萬 8,960 元。

4、機關負擔勞退金：新臺幣 23 萬 7,600 元。

5、清潔工具物品、割草機及油料費：新臺幣 12 萬元。

6、總計為新臺幣 488 萬 3,52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核、工程勘驗與公共安全檢查增列 2 個專業臨時人員人事預算」案，經費新臺幣 56 萬 7,110 元整（縣籌款：56 萬 7,11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56 萬 7,110 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56 萬 7,11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因近年來農變建案量增加，去年一年建造執照量迄今為止（含農變建案）共 880 件，目前僅兩位審照人員並身兼其他業務，無法應付龐大的工作業務量，急需新增專業人員，提供申辦建照更好的服務。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縣市『節電作夥伴』競賽活動計畫」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3 年 06 月 24 日工研能字第 113001324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參加經濟部能源署舉辦「112 年度縣市『節電作夥伴』競賽活動計畫」，推動民生節電措施，包含推廣冷氣室溫、提升民眾節能意識及縣市節電夥伴計畫成果等，榮獲全國「金獎」，並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獎勵金。

（二）按「節電作夥伴」競賽活動計畫規劃本次獎勵金支用以獎勵節電有功人員及推動節電相關工作為主，本案預計汰換地下停車場管理員室老舊空調設備 2 部、購置節電推廣宣導品、參與中央單位辦理之節電講座及本計畫之獎勵機制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核發有功人員 4 名獎勵金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地方落實節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廖又萱

電 話：827597，02-87723434#597

電子信箱：liaoyh@itri.org.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113001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參與「112年度縣市『節電作夥拚』競賽活動計畫」，謹請檢據辦理請款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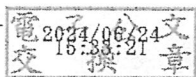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2年度縣市『節電作夥拚』競賽活動計畫」辦理。
- 二、貴府因參與經濟部能源署旨案計畫，推動地方民生部門節電成效显著，依113年3月26日審查會議結果獲得金獎及獎勵金新臺幣50萬元。
- 三、有關獎勵金撥付，由本院計畫執行團隊依旨案計畫獎勵機制辦理，供貴府接續推動節電相關工作及獎勵推動節電計畫有功人員。
- 四、謹請貴府開立款項相符之收據或發票，及銀行帳號，並請寄至：10595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2樓之1，工研院聯絡窗口：廖又萱小姐(02-87723434-597)，俾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電子文
文
騎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



裝



訂

線



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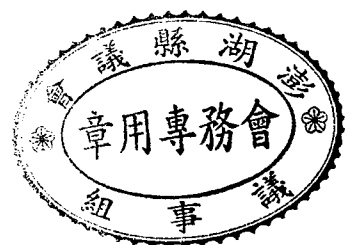
競賽活動	以現職軍公教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等)或其組成之團體為主要參加對象，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按評選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之評比(選)活動。
適用範圍	一、跨主管機關競賽活動：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 二、區域性競賽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職權於特定區域內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該特定區域內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
支給條件	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20% 以下。 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三、應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並成立評比(選)委員會。 四、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
核定權責	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且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團體在 10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萬元以下者，得由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依本表規定核(訂)定計畫辦理。但獎勵總額或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超逾上開額度者，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准。

備註：

- 一、本表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一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 二、本表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
- 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建設處「112 年度縣市『節電作夥拚』競賽活動計畫」獎勵金
經費明細表。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一般事務費	1	式	220,000	220,000	購置節電推廣宣導品、參與中央單位辦理之節電講座
汰換地下停車場管理員室老舊冷氣	2	台	40,000	80,000	
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核發有功人員獎勵金	4	名	50,000	200,000	臨時人員 1 名及正式人員 4 名（因計畫期間前後有兩任副處長，故以兩位分獲一名員額之獎勵金）
合計				500,000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府辦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案，經費新臺幣 19 萬 8,601 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601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6 月 12 日能瞻字第 1130062832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 萬 8,601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9 萬 8,601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係經濟部能源署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總開發潛能概估約可達 23GW，邀集有意投入離岸風力之業者得自行開發。

(二) 海龍公司依據前述該要點於彰化外海設置海龍 1、2、3 號風力發電機組，其中海龍 3 號設置之海域係屬本府與彰化縣政府重疊，故自 109 年起依「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依本府佔使用海域 21%提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本府本年度可收入新臺幣 19 萬 8,601 元整。

(三) 本案後續經費擬用於發包本縣太陽光電相關之設施及其周圍維護、保養、清潔、租金繳納等項目。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議員發言列入紀錄事項(劉陳昭玲議員審查意見聲明如下)：

經濟部能源署補助縣府再生能源之收益回饋，經費新台幣 19 萬 8,601 元，主要是彰化縣所設置之海龍 3 號之海域與本縣海域有 21%重疊所分配之回饋金，此等收入如何分配應有分配方法，諸如對鄉市、使用方式等等，似乎不該是由縣府獨得，而求公平。同時既然是回饋金，理應是回饋給漁民，斷不能無視漁民損失。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劉又綺
電話：02-2772-1370#6522
電子信箱：ycliu@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2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能瞻字第11300628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償金清冊.pdf (113A406016_1_1214015074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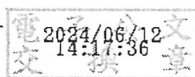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提撥貴府作為收益回饋金使用一案，請貴府依說明辦理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9月20日發布「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結算貴縣(市)收益回饋金為新臺幣19萬8,601元(如附件)。
- 三、請貴府依本辦法之規範，擬具收益回饋金用途說明，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等文件，提供匯款資訊並檢據向本署請款並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俾利辦理提撥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3年度撥付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償金清冊

風場 編號	籌備處(或股份有限 公司)(併聯年度)	開發商	所在縣市	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收取償金金額		
				商轉前	商轉後	小計
	海龍三號 (115年)	北陸電力	彰化縣 (79%)			
			澎湖縣 (21%)	198,601		198,601
總計				198,601	0	198,601

註:本表所列金額係已將收益總額分算百分之五十並應撥付之金額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行銷宣導費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住字第 1120558612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縣馬公市案山段 197 地號社會住宅由本府自行規劃興建，其總戶數為 70 戶居住空間，為使本計畫得以順利推動，於 113 年度期間將製作宣導品用以宣傳本縣首座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如製作文具小物並印製案山社會住宅興建資訊，分配其數量予本縣各單位於各場合分發予民眾進行宣傳。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昆璉

聯絡電話：02-87712638

電子郵件：lin9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205586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0565745_11205586123_112D2072520-01.odt、1120565745_11205586123_112D2072521-01.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113年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導費補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12月14日府建管字第1120855575號函及「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導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元，請貴府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決標，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署同意展延者外，逾期將撤銷補助。
- 三、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且僅得支用於委辦費，不得支用於其他任何費用（含預算法第62-1條所稱媒體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檢附本案進度管考表及請款明細表各1份（詳附件），請貴府每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月報表，於次月5日前報本署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848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獲予貴署「113年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導費補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2年12月28日國署住字第11205586123號辦理。
- 二、旨揭案件貴署核定本府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惟案件現提送本縣第20屆第9次臨時會辦理審議作業中，懇請貴署同意本府展延至113年9月30日前完成決標，以利後續行銷宣導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佳甫

電話：06-9274400 分機405

傳真：06-9270690

電子信箱：fa59551@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昆璉

聯絡電話：02-87712638

電子郵件：lin928@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3007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展延本署核定補助「113年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導費」簽約期程至113年9月30日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7月9日府建管字第1130848892號函。
- 二、有關貴府因旨揭案件刻正提送貴縣第20屆第9次臨時會辦理審議作業中，函請本署同意貴府展延至113年9月30日前完成決標，本署原則同意，後續請確實依據期限儘速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四批」案，經費新臺幣 6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80 萬 5,600 元、縣配合款：9 萬 4,400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83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80 萬 5,600 元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 萬 4,4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9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係依教育部 112 年老舊廁所改善案核定相關說明及辦理原則，為改善學校老舊廁所，核定本縣中正國中 339 萬 1,200 元、澎南國中 203 萬 2,800 元及湖西國小 147 萬 6,000 元，以改善該校老舊廁所衛生環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游婷鈞

電話：02-77367417

電子信箱：e-jlc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8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09000000E_1135501836_senddoc4_17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5501836_senddoc4_17_Attach2.ods、A09000000E_1135501836_senddoc4_17_Attach3.ods)

主旨：有關核定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四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3年5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14號函續辦。

二、本案核定基準依112年老舊廁所改善案核定相關說明及辦理原則辦理，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第1期款於發包完成後撥付30%，第2期款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70%，請款時需併同檢附「請撥明細表」報請本



部國教署彙整，並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三)有關本案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事宜，學校需於獲補助後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並進行相關工作規劃，落實美感審查，並於規劃設計及美感設計通過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審查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三、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並請於113年8月31日前辦理工程決標作業、於113年9月16日前報本部國教署請款。另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本案輔導、管考機制，俾為落實協助推展。

四、檢附核定明細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請撥明細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會聯絡小組(均含附件)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113 年縣市 XR 數位共學中心擴充與課程精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9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9 萬 6,000 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2319K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76 萬 4,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9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期目標，賡續推展新科技應用在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期以 5G 行動通訊網路為基礎，結合多元互動教材實施創新教學，建立 5G 運用與多元模式的智慧學習環境與教學示範，引領學生於校園、教室內外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並期能發展為全縣 5G 新科技示範學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怡儒

電話：(02)7712-9095

電子信箱：hiru3j@mail.m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2319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說明、附件2-審查意見回復表、附件3-請撥單格式 (A09000000E_1132702319K_senddoc1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702319K_senddoc11_Attach2.odt、A09000000E_1132702319K_senddoc11_Attach3.ods)

主旨：有關部分補助「112-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113年縣市XR數位共學中心擴充與課程精進計畫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130018502號函。
- 二、檢送核定說明如附件1，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請貴府依據附件1修正計畫書(含經費表)及填寫審查意見回復表(附件2)，並將前述資料、領據及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3)紙本資料儘速函送本部辦理經費請款作業，相關電子檔案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5gxredu@gmail.com信箱。
- 四、本案經費涉及發包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各項經費編列、支用及結報，請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依據修正後之計畫書與本部規定事項辦理，並配合本部輔導計畫辦公室相關事宜。

教育處



113/06/06 *1130037136*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線

**「112-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113年縣市XR數位共學中心擴充與課程精進計畫
核定說明**

縣市	澎湖縣					單位：元
核定補助金額			虛擬實境一體機 核定數(至少)	補助比率 (至多)	自籌經費 (至少)	計畫金額 (至少)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764,000	716,400	1,047,600	14	90%	196,000	1,960,000

說明事項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依財力分級提撥相對自籌經費)、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請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自籌經費請貴府(局)依權責分配，不限經費門。

審查意見

1. 共備機制有待建置，XR內涵之教學設計能力尚待主播、收播共備氛圍形成，落實在地文化教育推廣。
2. 預期新增之精進課程與預期效益適切，培訓與推廣規劃敘述明確，建議可分步驟循序漸進地條列說明，另量化目標建議以具體方式(例如人次、場次)等呈現，以了解計畫執行成果。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國中、小學及民間團體參加縣內外競賽及辦理各項運動活動及運動賽事」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縣籌款：100 萬元)，請審議。(教育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為推廣本縣學校體育，培養運動風氣，增進本縣選手技術、奠定青少年愛好運動、各運動項目向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培養奮發進取之運動家精神。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33 萬元、縣配合款：147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3 年 1 月 22 日國署南澎字第 11310012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33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7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

（二）原核定工程經費 1,930 萬元整，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新修正預算書，調增工程經費為 2,910 萬元整，增加之經費計新臺幣 9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33 萬元，縣配合款 147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正本

檔 號：050105
保存年限：15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機關地址：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洪子庭

聯絡電話：06-9214720

電子郵件：d2774585@cpami.gov.tw

傳真：06-92175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南澎字第113100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辦理「鎖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編號：111-5500-0101-1601-1020）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施工預算書為工程發包後依實際決標金額調整施工費及增列預算，修正內容詳如變更設計概要。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科、道路一工務所、澎湖工務所(均含附件)

代理分署長 林 瑞 德

澎湖縣政府



113/01/23

1130005680

澄清與修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書

工程名稱		鎮港都市計畫國宅段市區 道路開闢工程		工程編號	111-5500-0101-1601 -1020
施工工務所		澎湖工務所		工程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
項次	費別	原預算	第1次修正預算 (契約簽訂後)		
<壹>	設備費	27,975,877	27,922,182		
<貳>	工程 管理費	1,124,123	1,177,818		
	合計	29,100,000	29,100,000		

修正後追加 0 元

監造工務所	督導業務科	主任室	主任工程師	分署長
助理 工程員 洪子庭	幫工務司 林永偉	約用 助理 蘇芳君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主任工程師 葉時旻	
澎湖工務所 副工程司兼主任 徐源鴻	工務職安科 科長 陳盈利	主任室 主任 余承桓	副分署長	副分署長代理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 林瑞德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分署長 李連生	

本預算業經審核准予施工

民國 年 月 日 分署長

本預算書內容如下：

修正預算彙總表、變更設計概要、契約變更統計表、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總表、分送契約函、契約書封面、契約書契約金額頁、契約書內總表及契約書用印之影本。

變更概略：詳變更設計概要

經費來源：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11 年度 489,080 元(中央款 415,718 元配合款 73,362 元)

112 年度 1,764,706 元(中央款 1,500,000 元配合款 264,706 元) 起出部 分 支 校 對 編 列 支 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29320_110081750415_110D203720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電 2023/11/15 文
交 16:24 換 章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項目	縣市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審定意見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²)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1	澎湖縣	鎮港都市計畫圖範圍內 段市區道路開闢工程	一般型	○		414.4	12	4,973	19,300	63,500	34,000	48,800	82,800	1. 本案屬馬公都市計畫範圍開闢道路，開闢後可完善整體路網，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 會議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惟因馬公市為本計畫定義之區域弱勢 地區之行政區，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 2.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82,800千元(工程費19,300千元、用地費 63,500千元)，中央款51,595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 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2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機三 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 闢工程	一般型	○		136	8	1,088	7,000	52,630	18,621	41,009	59,630	1. 本案屬馬公都市計畫範圍開闢道路，開闢後可完善整體路網，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 會議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惟因馬公市為本計畫定義之區域弱勢 地區之行政區，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 2.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5,000千元(工程費7,000千元、用地費 58,000千元)，中央款33,575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 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3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 8米計畫道路開闢 計畫	一般型	○		116	8	928	6,630	29,000	13,207	22,421	33,630	1. 本案屬馬公都市計畫範圍開闢道路，開闢後可完善整體路網，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 會議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惟因馬公市為本計畫定義之區域弱勢 地區之行政區，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 2.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38,630千元(工程費6,630千元、用地費 32,000千元)，中央款22,053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 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186,430	

5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市區排水類-馬公雨水下水道系統 MB8 幹線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8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辦理馬公雨水下水道系統 MB8 幹線改善工程（石滬廣場至馬公港出海口），全長 95 公尺，箱涵尺寸為 1.5*1.5 公尺。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慕儀
聯絡電話：02-87712841
電子郵件：myumyubaby@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下水道工程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裝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提案
審查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
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旨揭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載有相關審查意見（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將該表內容上傳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可供下載），本案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113年底前完工請款完竣，如逾期者，請自籌經費辦理。另後續請依「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請貴府依前揭執行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另請依同點第7款規定，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提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核定案件，於上開期限內送修正申請文件提報該地方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土管理署。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都市計畫組、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

雨水下水道建設科



1130012347

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 2024/06/24 文
交 08:40:07 章

裝

訂

線



均衛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市區排水類)審查會議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總經費 (仟元)	核定總經費 (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1	澎湖縣	馬公市	市區排水類	B	馬公雨水道系統MB8幹線改善工程	工務處	10,000	8,500	1. 縣府已完成設計作業。2. 屬都計區內雨水道系統規劃幹線(MB8-0-MB8-1), 斷面尺寸與規劃符合, 提案經費1000萬元。3. 因箱涵斷面不足且老舊, 影響船運貨旅人車進出道路安全, 該段於110年局部坍塌修復, 亟待改善。4. 預計工期150天。5. 依預算書經費核列為優先補助案件。
入選案件 1 件							10,000	8,500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案，經費新臺幣 737 萬 280 元整（縣籌款：737 萬 28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737 萬 280 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737 萬 28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維護區域排水、漁港陸域區域及縣內主要道路環境整潔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 45 人，進行環境清理工作。

（二）經費概算：

1、工資：新臺幣 579 萬 7,440 元。

2、機關負擔勞保費：新臺幣 51 萬 3,000 元。

3、機關負擔健保費：新臺幣 47 萬 8,440 元。

4、機關負擔勞退金：新臺幣 35 萬 6,400 元。

5、清潔工具物品、割草機及油料費：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

6、總計為新臺幣 737 萬 28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87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工程。

（二）本計畫核定經費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慕儀

聯絡電話：02-87712841

電子郵件：myumyubaby@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1101855_113080587519_113D2020811-01.pdf、1131101855_113080587519_113D202081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提案審查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載有相關審查意見（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將該表內容上傳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可供下載），本案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113年底前完工請款完竣，如逾期者，請自籌經費辦理。另後續請依「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請貴府依前揭執行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另請依同點第7款規定，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提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核定案件，於上開期限內送修正申請文件提報該地方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土管理署。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都市計畫組、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工務處



113/06/24 *1130040763*

均衛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總經費 (仟元)	核定總經費 (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I	澎湖縣	馬公市	道路類	B	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之環境改善工程	馬公市公所	7,56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其急迫性及確指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4. 本案使用綠色材料，擬採鋪爐石及再生壓青混凝土。惟預算概估表，無「再轉爐石」及「再生壓青混凝土」工項，請補充。
入選案件1件							7,560	5,000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34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1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8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6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5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16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34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包含下列二案：

1、澎湖縣馬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整體規劃計畫：本計畫期透過整體規劃馬公市區人行空間研擬改善策略規劃，與周邊已建置路網達到串聯效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改善無障礙通道，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2、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周邊人行環境暨路口改善工程：改善馬公市公所及校園周邊通學安全問題及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建構完整之無障礙空間，以確保學童及居民行走安全。

（二）本次核定總經費 2,41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125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60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229 萬 9,000 元）（繼續性經費分 2 年執行）：

1、113 年度本府編列 23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1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18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11 萬 5,000 元。

2、114 年度本府編列 1,95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909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42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218

萬 4,000 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
正。

決 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1093232_113080559017_113D201890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3年4月30日國署工字第1131065580號函（諒達）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核定案件之「一般計畫」均應提送國土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審議除國土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



2,500萬元（如屬規劃設計類案件，則以預估工程費界定）以上由國土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分署核定為原則〕；另屬「整體規劃計畫」及「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案件，則應將工作計畫邀標書（或同等文件）提送國土署核定後始得進行勞務發包。

(二)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 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 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

(六)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七) 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八) 本次核定案件屬「規劃設計及工程案」者，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規劃設計案」，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

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 (一) 案件（工程）名稱。
- (二) 改善項目。
- (三) 施工地點。
- (四) 目前進度。
- (五) 預訂完工日期。
- (六) 施工前、中、後照片。
- (七) 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 (一)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 (二)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 (三)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113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澎湖縣	馬公市	1	整體規劃計畫	A	澎湖縣馬公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整體規劃計畫	工務處	12,000	10,560	1,440	5,000	4,400	600	1,320	1. 本案因設計規劃內容模糊、預估經費標示不清，請再行檢討規劃項目並擴大規劃設計範圍至整個馬公市，釐清道路、人行道及停車格等相關資料，先行匡列500萬，後續經費於設計審議時評估。 2. 本案發包時請確實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需之道路或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之調查。」納入工作項目。 3. 請縣府再確認計畫內容符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之補助項目。 4. 要同時考慮道路進行車及高齡者助安全設施的概念，規劃時對於場站與主要的景點及主要的行人的旅次起點進行路徑分析，評估增加多少人行道面積及行人設施。 5. 計畫書提案較偏向個案檢討，缺乏整體性之規劃，例如：人行環境之連續性或道路整體層級功能之重整等考量，雖提出將建立人行路廊，但尚無法由計畫書說明中瞭解如何構建。 6. 有些路口並未退縮，建議一併改善。 7. 停車管理建議同時納入規劃。 8. 對於各目標之對象說明尚不具體，雖本計畫僅執行整體規劃，但仍應對擬設置項目與檢討方式提出說明，以所提出之說明內容而言計畫經費過高。 9. 年增之觀光客人數衝擊，請縣府納入。 10. 本案規劃涉及項目繁多，對規劃完畢之預期成果與後續作為建議做說明。 11. 經費請再檢討。有關計畫書第39頁提及民眾參與及人本工作坊等構想，惟經費預估及預期成果及效益內容等均未提及。 12. 規劃需加強民意溝通，確實瞭解使用需求。 13. 規劃需加強核定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及人行道與停車供需資訊(道路寬度以現有寬度計算)、無人行道路段之盤查、人行環境分年分期改善計畫、通學廊道、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或行人友善社區規劃訂定等。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序	計畫類型	工程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113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2	澎湖縣	馬公市	2	一般計畫	A/B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周厝港人行環境暨路口改善工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4,000	29,920	4,080	19,153	16,854	2,299	842	1. 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連段每小時三十公里(含)以下路段之標誌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 2. 地方提案摘要,計畫類別勾選校園類,未檢附校園類案件所需資訊,請確認。 3. 交叉路口街角的人行道外招,配合路邊停車格可以納入。 4. 永福街改善後斷面仍保留280公分路肩,是否有其必要性,因於市區道路上路肩常被做為停車或機車停車空間,缺乏路肩功能,請再檢討。 5. 本案多為人行道且車道多處公部門、綠地、校園及漁港,請注意汽機車停車管理。 6. 圖11永福街改善平面圖3右,再行確認澎湖海洋底質公園中心前人行道狀況,評估與新明路人行道銜接。 7. 簡報第14頁,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永福街施作2.5公尺寬人行道翻修,又簡報第7頁說明國際廣場人行道現況寬度不足2.5公尺,永福街人行道是否拓寬及施作範圍請說明清楚。 8. 新明路僅單側新設人行道,馬公市公所前並無人行道,請檢討實際需求。 9. 本案改善路段及有行行道樹路況可以行行道樹路況,或是以事後改善之整體人行道斷面繪製以說明改善後之效果。 10. 鄰近公園、體育場用地路況應一併考量人行與公園動線關係。 11. 幼兒園與圖書館中場之接送及運輸需求應納入考量。 12. 無法判斷後續實際作為,建議將校園學生上、放學方式,學生通學路線加入規劃設計中,另建議增加標誌的大小以利使用。 13. 本案為永福街及新明路道路改善工程,其中涉及8處路口,惟未列出路口改善平面圖改善前後對比。 14. 路從的位置應予以標示,建議放在人行道的對側,與水溝蓋共構。 15. 工項設置檢核表,未提供單價估計。 16. 未見生態檢核相關資料。 17. 建議調查盤點全島計畫道路寬度、停車格位等基本資料。 18. 部分工項單位造價過高請再行檢討。
優選案件 2 件								45,000	40,480	5,520	24,153	21,254	2,899	2,162	
提報案件計 2 件								45,000	40,480	5,520	24,153	21,254	2,899	2,162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除磷功能提升」案，經費新臺幣 141 萬 8,000 元整(縣籌款：141 萬 8,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41 萬 8,000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41 萬 8,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因受實際進流水水質濃度超過設計標準，尤以總磷去除設備因受限於廠區空間，處理能力有限，為改善藥劑投入量等處理成本及效率，經評估擬新增設化學混凝設施，於水質異常情況下，引導處理系統有效去除，達放流水標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0 萬元)，請審議。
(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5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縣西嶼鄉竹灣漁港因現有漁港泊區水深不足以停泊大型漁船，經地方建議辦理突堤擴建 50 米確有其必要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西嶼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及臨時工程	1,897,500	
二	突堤擴建工程	34,429,294	
三	工程材料試驗費	54,000	
四	職業安全衛生	233,170	
五	品質管理	215,500	
六	廠商利稅管理費(含保險費)	4,419,536	
	合計(壹)	41,249,0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123,747	
	工程管理費	1,426,253	
	監造費用	2,201,000	
		45,000,000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83.05%;綱要編碼正確率100.00%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二崁漁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後續擴充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40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4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二崁漁港因杜蘇芮颱風造成損壞，修復後將影響南邊碼頭可使用長度，經地方建議延建二崁漁港南邊碼頭約 25 米，確有其必要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二崁漁港杜蘇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後續擴充)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西嶼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及臨時工程	360,000	
二	突堤碼頭改建工程	3,980,550	
三	吊車RC基座工程	63,000	
	一 小計	4,403,550	
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一之1.3%)	58,200	
三	環境衛生維護費(約一之0.8%)	36,000	
四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1.1%)	50,000	
五	材料檢(試)驗費	47,100	
六	交通安全維持費(約一之0.5%)	22,500	
七	包商利稅及保險費(約一~六之12%)	551,382	
	二~七 小計	765,182	
	壹 合計	5,168,732	
貳	主辦機關及委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216,796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之0.28%)	14,472	
	總價(總計)	5,400,000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89.32%；綱要編碼正確率100.00%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 113 年互助共好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12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2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4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開發輔導 2 民間單位辦理時間銀行方案多元方案，透過時間銀行機制連結不同地區但相同需求者，形成跨社區互助網絡。

(二) 輔導 112 年時間銀行示範據點 5 單位(湖西據點、菓葉據點、案山據點、重光據點以及馬公據點)及新開發 2 民間單位共 7 單位，建立時間銀行會員制並辦理會員培力課程，形成地方型互助網絡。

(三) 補助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強化資訊工作坊」1 場次及時間銀行宣導推廣 2 場次。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孫緯玲

聯絡電話：(02)8590-662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101077@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A210000001_1131361209_doc2_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113年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補助辦理「澎湖縣政府113年互助共好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計畫編號：1131X22670-01），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2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30002149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本部核予補助42萬元，補助項目及辦理期程如附件核定表，請受補助單位依原計畫辦理，如需配合修正計畫，請於文到2週內報部核備。
- 三、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者，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註明：衛生福利部），併同修正後計畫、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請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縣（市）政府直接受補助者，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未設立專戶者，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本計畫請於預定完成時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5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成果報告、執行成果表及成果照片、本函與核定表影本，報部辦理核銷結案，若有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衍生收入等應予繳回。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校）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五、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支用單據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核銷結報，並確實審核支用單據，依相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
- 六、受補助單位於支付本計畫各項款項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七、其餘事項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年度將辦理聯繫會報，後續請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提供計畫執行資料及各項統計數據予本部，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 九、本部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起委託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59），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13年度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	
1131X22670-0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113年互助共好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	113.03.01-113.12.31	700,000	420,000	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
		合計		700,000	420,000	

備註：

- 1、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 2、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本部未予補助；惟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印製單張、海報、講義、活動手冊等所需經費，得以「印刷費」支出，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3、支領臨時酬勞費之臨時人員，其工作內容應與辦理本案訓練及活動有關，並於領據註明工作日、時間及內容。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消防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113年6月5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2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60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6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4名消防人員殉職，前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112年9月25日召開「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會議中指示，消防員執勤具有危險性、緊急性、災害場址風險與不確定性等特性，建立完善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機制為當務之急。

(二)行政院於112年10月5日指示內政部提報「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將以中央專款全額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方式，於最短時間內購置補充所需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以確保外勤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三)有關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器材部分，中央主要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所需救災裝備器材為：

1、救火個人基本裝備：包含個人消防帽、消防頭套、消防

衣褲組、消防鞋(皮鞋或膠鞋)、消防手套、胸燈、個人救命器、空氣呼吸器組(個人用面罩、揹架及空氣瓶)等。

2、救火個人精進裝備:包含個人導光索、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個人熱顯像儀及頭盔耳罩組。

3、救災裝備:包含快速救援裝備(RIT 快速救援包)、高階熱顯像儀、排煙機、捲盤式導光索。

4、消防衣褲保養維護裝備:包含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消防衣褲風乾機及工業電扇。

(四) 本案內政部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全額補助本府新臺幣 5,097 萬 6,000 元整，分為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連續性經費(如附件):

1、113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2、114 年度編列經費新臺幣 3,49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97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五) 本案由內政部全額補助本府採購救災裝備器材如下:

1、113 年度:空氣呼吸器組 120 組及頭盔耳罩組 170 組。

2、114 年度:救火個人基本裝備(含消防帽、消防頭套、消防衣褲組、消防鞋、消防手套、胸燈)115 組、個人導光索 17 組、個人熱顯像儀 30 組、RIT 快速救援包 15 組、高階熱顯像儀 15 組、排煙機 15 組及捲盤式導光索 15 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補充救災裝備器材經費表

採購年度	序號	項目	單價 (千元)	數量	補助金額 (千元)
113 年	1	空氣呼吸器組 (面罩)	36	120	4,320
	2	空氣呼吸器組 (揹架)	63	120	7,560
	3	空氣呼吸器組 (空氣瓶)	23	120	2,760
	4	頭盔耳罩組	8	170	1,360
113 年補助合計金額新臺幣 1,600 萬元					
114 年	1	消防帽	33	115	3,795
	2	消防頭套	2.4	115	276
	3	消防衣褲組	80	115	9,200
	4	消防手套	13	115	1,495
	5	消防鞋(皮鞋)	18	115	2,070
	6	胸燈	5	115	575
	7	個人導光索	45	17	765
	8	個人熱顯像儀	50	30	1,500
	9	RIT 快速救援 包	180	15	2,700
	10	高階熱顯像儀	360	15	5,400
	11	排煙機	400	15	6,000
	12	捲盤式導光索	80	15	1,200
114 年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3.497 萬 6,000 元					
合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合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097 萬 6,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張書維

聯絡電話：02-81959119#9618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tphcnt215@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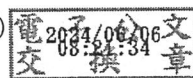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PKNDI2CW。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份，請儘速配合辦理追加編列預算及採購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31012369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蔡欽奇

電話：(02)81959020

電子信箱：cctsai2@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3101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12369A00_ATTCH1.docx)

主旨：所報「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113年1月30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7號函。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一)為提高資源運用效能，請研訂及落實各項裝備器材管理規定，強化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檢測，協助地方建置完善檢修保養機制。

(二)為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請確實督導與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三、檢附「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3年3月版)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內政部



1133310661 113/05/27

內政部消防署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 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期程

(113 年至 114 年)

內政部消防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目錄

圖表目錄	iii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5
一、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12
二、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8
一、主要工作項目	1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0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5
一、計畫期程	25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5
一、預期效果	35
二、影響	35
柒、財務計畫	35

捌、附則	38
一、風險管理	38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49
玖、附件	51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1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4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67

圖表目錄

圖 1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消救字第 11231760200 號函.....	27
表 1 近 5 年消防人員救災時間逾 10 小時統計.....	3
表 2 近 10 年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事故.....	4
表 3 各消防機關近 10 年因公傷亡統計資料.....	9
表 4 計畫各年度衡量基準與目標值.....	11
表 5 地方消防機關外勤人員 2 套消防衣褲配發及使用情形調查表.....	14
表 6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經費表.....	16
表 7 分年實施情形表.....	22
表 8 明揚國際倉庫火災車輛裝備器材損毀精進需求表.....	25
表 9 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協助項目單價預估金額說明表.....	28
表 10 各年度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補充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表.....	31
表 11 各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個人救災裝備器材經費表.....	33
表 12 各年度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採購項目經費簡表.....	36
表 13 各年度計畫協助經費簡表.....	37
表 14 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38
表 15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40
表 16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40
表 17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41
表 18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44
表 19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45
表 20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46
表 21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49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1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 (二)為充實消防戰力與提升搶救效能，行政院於104年6月23日以院臺忠字第1040029517號函核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執行年度105年至108年)，透過中程計畫補助採購基層消防單位迫切需求之各類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藉由消防戰力之強化與提升，全面降低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損失。
- (三)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112年9月25日邀集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林萬億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林子倫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會中指示鑑於消防員執勤之危險性、緊急性與災害場址風險與不確定性等特性，建立完善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機制，請本部消防署及勞動部研議，提出更好的法案與對策。
- (四)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於112年10月5日指示請本部提報「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草案)」(規劃2年)，送行政院審查，以中央專款計畫方式，全額協助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期能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救災環境日趨複雜

由於臺灣地狹人稠，都市環境日趨複雜，土地密集開發及人口密集，多數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具有複合用途，若發生火災將使救災現場增添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由於臺灣市場經濟高速發展，國內製造各式產品之工廠紛紛設立，工廠火災發生次數亦日趨頻繁，加上工廠內儲存原物料化學品種類繁多，更增加消防人員救災風險。

(二)火災型態猛烈且多元

臺灣社會進步快速，人口呈區域性大量集中，建築物多朝複合性使用趨勢，其結構高層化與地下化、面積大型化、使用多元化、居住集中化，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多元化及複雜化，建築物存放物品大量化，種種因素致使現代化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愈趨嚴重複雜。例如 104 年 1 月 20 日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106 年 10 月 28 日新竹縣昇陽光電工廠火災、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108 年 10 月 3 日臺中市大雅群峪免洗餐具工廠火災、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災、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等災例，均造成消防人員殉職憾事，如無有效因應之道，未來將難以避免火災一再發生因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鉅大損失。

(三)救災時間延長

建築及消防法規隨時代變遷更加要求場所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惟因應災害類型越趨大規模及複合，往往需多個消防機關間合作進行長時間輪替救災，以確保第一線同仁於值勤期間提供高品質救援，而分梯次救援須確保消防人員具有足夠之救災裝備器材，讓消防人員長時間救災輪替使用，以降低消防人員傷亡的可能性。

表 1 近 5 年消防人員救災時間逾 10 小時統計

歷史災例	出勤至災害現場穩定 (任務包含滅火、人命搜救及醫療後送等)
107 年桃園市敬鵬工業平鎮廠火災	逾 17 小時
109 年桃園市旭富製藥	逾 45 小時
111 年桃園市家樂福倉儲火災	逾 24 小時
111 年桃園市美福倉儲火災	約 504 小時
112 年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	逾 28 小時

三、問題評析

(一) 火災現場化學物品及危害物質種類繁多

現代社會應用化學物質品項繁多，國內各式工廠所儲存的化學物品種類亦隨之增加，其中不乏許多易燃、易爆炸之化學物品。若廠方疏於安全管理而單方仰賴消防人員於發生火災時的搶救作為，無異於使消防人員身陷隨時可能擴大燃燒或爆炸的危險救災環境。此外，因燃燒各種化學物質而產生的有毒氣體、煙粒子等，透過各種形式附著於在火場內搶救的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上，再被消防人員接觸或吸入體內，對於消防人員的健康亦有顯著影響。依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2015 年研究，消防人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提高 9%，因癌症而喪生的風險更是提高 14%，因此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器材更應定期清洗或汰換，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健康。

(二) 近 10 年來國內消防人員殉職人數增加

近年由於國內民眾防火觀念日益增加，全國火災件數逐年降低，但消防人員殉職人數卻不減反增，顯示重大火災發生頻率為上升之趨

勢。盤點國內近 10 年來發生消防人員殉職事故，火勢太過猛烈或爆炸事故發生多為消防人員逃生不及之主因，更凸顯消防人員穿戴完備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之重要性。為避免憾事重複發生，汰換全國外勤消防人員老舊的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已是刻不容緩。

表 2 近 10 年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事故

發生日期	災例名稱	消防人員 殉職人數
103 年 3 月 27 日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72 號之 9 地下室火災	1 人
103 年 6 月 27 日	新北市華夏之星地下停車場火災	1 人
103 年 7 月 31 日	高雄市氣爆事故	7 人
104 年 1 月 20 日	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	6 人
106 年 10 月 28 日	新竹縣昇陽光電工廠火災	1 人
107 年 4 月 28 日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	6 人
108 年 10 月 3 日	臺中市大雅群峪免洗餐具工廠火災	2 人
110 年 6 月 30 日	彰化市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災	1 人
112 年 9 月 22 日	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	4 人

(三) 地方財政收入不一造成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完善程度落差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各地方政府依據各自財政狀況編列搶救裝備器材之預算，造成各地方政府搶救裝備器材數量標準並無統一，完全視地方財源而決定其搶救裝備之多寡，甚至因地方政府預算排擠效應，造成消防人員搶救裝備器材被忽視，進而影響消防機關搶救效能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央政府若無法適時就救災裝備器材不足問題予以解決，可能造成不同地方之消防人員出勤救災時受保護程度不一，進而使消防人員暴露於風險之中。故解決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不足之問題實為中央政府當前要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彌補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輛、裝備與器材損失及精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12年9月22日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38號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10人死亡110人受傷，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出動51車122人投入救災，因現場發生爆炸以致部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嗣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初估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稱)2億3千萬元，若僅憑地方政府籌措財源並自行購買，恐無法於短時間內補足所需車輛及裝備器材，進而導致缺乏車輛裝備之消防分隊需透過勤務調配、跨區支援及協同其他分隊人員混合救災等方式維持勤務運作，形同變相增加其他消防分隊勤務負擔。故透過中程計畫專案性協助補足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之救災車輛裝備需求及精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期能有效增進救災量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並使各消防分隊儘早回歸勤務正常運作。

- (二)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所定附表一「消防裝備表」規定，消防人員救火個人基本裝備包含下列項目：

- 1.消防衣、帽、鞋。
- 2.消防頭套。
- 3.個人救命器。
- 4.胸燈。
- 5.面罩等空氣呼吸器組。
- 6.救火用手套。

為使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均應有完整救火個人基本裝備，並考量消防人員進出火場動線標記、保障通訊管道順暢、提升救災及職業安全

等因素，除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採購上列救火個人基本裝備外，增列個人導光索、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個人熱顯像儀及頭盔耳罩組等救火精進裝備，以期第一線消防人員具有更完整的保護。

(三)充實外勤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裝備

本次專案性協助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裝備項目臚列如下：

1.緊急救援小組裝備(又稱 RIT 快速救援包)

鑒於國內消防人員發生因火警勤務造成之死傷事件頻傳，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呼聲高漲，近年我國參考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政策 29 CFR 1910.134 以及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NFPA)1710 相關規定，並推行緊急救援小組(Rapid Intervention Team, RIT)制度，原則每 2 名消防人員進入火場工作時，亦應有 2 名緊急救援小組人員在火場外待命進行緊急應變處置。配合前揭制度之推展，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緊急救援小組裝備，其中包含瞄子、水帶、熱顯像儀、緊急救援板或擔架、備用氣瓶、面罩或空氣瓶運輸袋、繩索或照明索、各式破壞器材組、雙節梯、掛梯等梯具、三用破壞剪等破壞支撐裝備、接收個人救命器訊號之儀器等，完善出勤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

2.高階熱顯像儀

為提高救援效率及避免突發閃燃或鐵皮屋構造倒塌危害消防人員安全，105-108 年度本部消防署透過「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熱顯像儀共 138 組，經與各地方消防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確有繼續補充之必要，尚需充實消防人員高階熱顯像儀。

3.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烘衣機

消防人員穿著完整消防防護裝備進入火場工作後，消防衣褲上可能附著煙粒子或各種有毒化學物質，對於消防人員健康長期造成影響。為使外勤消防人員落實除汙程序，本部消防署於108年12月2日函頒訂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參照，並期望透過本中程計畫專案性協助，使全國共計611個消防分隊均配置有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及烘衣機，俾利外勤消防人員返隊後落實執行消防衣褲保養、清潔及維護，守護外勤消防人員之健康。

4. 消防衣褲低溫風乾機、風乾用電扇

參照NFPA1851 章節 7.3.10 相關規定，晾乾消防衣褲時應免陽光直接照射，並且風乾溫度應避免超過攝氏40度，以免過高的溫度破壞消防衣褲之防火層，故將低溫風乾機及風乾用工業電扇納入專案性協助項目，補足消防人員執行消防衣褲保養維護所需之各項設備。

5. 大型排煙機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所定附表一「消防裝備表」規定，消防人員救災裝備涵蓋（一）熱顯像儀（二）照明索（三）氣墊（四）救助袋（五）救助吊帶（六）梯（雙節梯、掛梯等）（七）排煙機（八）圓盤切割器、鍊鋸、油壓撐開器等各式（電動）破壞器材組（九）滑輪組（十）避電剪（十一）火鈎（十二）繩索（十三）頂舉氣袋組（十四）生命探測器（十五）氣體偵測器（十六）勾環（十七）避電手套（皮手套）（十八）搜救（救助）衣、帽、鞋及手套（十九）發電器（機）（二十）救災機器（人）裝備（二十一）移動式砲塔（二十二）其他救災（科技）裝備。經本部消防署篩選其中單價較高之救災裝備，並剔除刻正以其他中程計畫專案補助購置之裝備器材項目，再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開會討論後，認定部分消防分隊目前使用之大型排煙機確有購置汰換之必要。

6.捲盤式導光索

相較於個人導光索，捲盤式導光索長度較長且抗拉力、辨識度及耐熱程度均較個人導光索高，適合作為指引火場內搶救消防人員之撤退路徑使用，亦可使緊急救援小組沿導光索指引快速接近火場內消防人員提供應變或協助，增加消防人員於面對緊急情況發生及時撤出火場之可能性。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消防車所需安全係數高，打造時間長

鑑於消防車單價昂貴，廠商均俟訂單確認成立後方開始打造車體，沒有庫存可供短時間大量出貨，而消防車所需安全係數高及因應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區特性所作之細部設計不同，皆需重新設計打造，故履約期間有達到 500 個日曆天，甚有超過之可能。

(二)特殊消防車輛底盤單價大幅提高

臺灣因應環保要求，依照我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申請重型柴油車引擎符合排放標準應檢附之文件、測試引擎之選擇、測試用燃料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需大量降低排氣的懸浮微粒，加裝柴油碳微粒濾清器及尿素過濾系統，以降低氮氧化合物排放，進而提高底盤打造成本。

(三)預算分配之限制

為充實全國近 1 萬 5 千名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相關預算協助須依各縣市外勤消防人員數妥適分配，並就目前消防人員亟待補充之個人救災裝備進行優先協助購置，爰設定相關採購項目上難免百密一疏，並且就單價過高之科技型救災裝備則難以透過專案性協助全數購置完成，需未來持續評估消防人員之救災需求並透過其他方式充實消防人員救災裝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本計畫執行後，預計可有效充實各式消防裝備計消防帽 3,028 頂、消防頭套 2,193 件、消防衣褲組 4,446 組、消防手套 3,484 雙、消防鞋 4,675 雙、胸燈 3,271 具、個人救命器 3,408 具、面罩 3,549 個、揹架 2,868 個、空氣瓶 3,116 具、個人導光索 1,530 條、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2,468 具、個人熱顯像儀 1,710 台、頭盔耳罩組 12,015 組、RIT 快速救援包 257 組、高階熱顯像儀 372 台、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105 台、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47 台、消防衣褲風乾機 63 台、排煙機 137 台、風乾用工業電扇 448 台、捲盤式導光索 505 具，救災時可充分相互支援，發揮搶救戰力，有效運用有限之消防戰力資源，於最短時間內，抑制災害規模擴大，將可有效降低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失能及受傷人數，各消防機關近 10 年因公傷亡統計資料詳如表 3。

表 3 各消防機關近 10 年因公傷亡統計資料

項目 年度	殉職	因公死亡	因公失能	因公受傷	小計
103	7	2	1	110	120
104	7	1	5	48	61
105	0	2	0	53	55
106	1	2	0	85	88
107	7	1	1	121	130
108	2	0	0	92	94
109	1	0	0	61	62
110	1	0	0	120	121
111	1	0	2	90	93

112 (統計至 9 月底)	4	0	0	29	33
總計	31	8	9	809	857

(二) 評估基準

本計畫分 2 個年度(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度止)，衡量基準將以各年度前 3 年各消防機關因公傷亡人數平均值為衡量基準值，並以計畫完成後 2 年每年度各項因公傷亡人數控制在前項衡量基準值 90% 以內為目標值。另為確保本案裝備採購之規劃與決策過程女性使用者參與及意見表達機會，將採購過程之女性參與納入評估基準，如表 4 所示。

表 4 計畫各年度衡量基準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方式	衡量基準	各年度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死亡數及受傷人數	人	統計數據	以各年度前 3 年各消防機關因公傷亡人數平均值為衡量基準值	因公傷亡人數控制在 110 年、111 年、112 年等 3 年各消防機關因公傷亡人數平均值 90% 以內	因公傷亡人數控制在 111 年、112 年、113 年等 3 年各消防機關因公傷亡人數平均值 90% 以內	因公傷亡人數控制在 112 年、113 年、114 年等 3 年各消防機關因公傷亡人數平均值 90% 以內	因公傷亡人數控制在 113 年、114 年、115 年等 3 年各消防機關因公傷亡人數平均值 90% 以內
採購規劃或決策過程有女性人員參與或意見表達之受協助機關	比例	統計數據	以各執行年度消防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是否有女性參與之比例為衡量基準值	113 年 採購規劃或決策過程有女性人員參與之受協助機關占比達 100%		114 年 採購規劃或決策過程有女性人員參與之受協助機關占比達 1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 消防法規範

1. 消防法(下同)第 1 條明定災害搶救為消防工作任務之一。
2. 第 25 條規定除火災搶救外，對於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其他重大災害等亦規定消防機關應即配合搶救。
3. 第 19 條規定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執行火災搶救任務中，為達搶救目的，對於火災處及其周邊，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4. 第 20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5. 第 20 條之 1 規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6. 第 21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7. 第 22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8. 第 23 條規定消防機關如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等。

透過上列法規明定強制作為，以確保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行動能順利展開，降低災害可能之損失程度。

- #### (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所定附表 1
- 111 年 6 月 30 日彰化縣原喬友百貨舊大樓火災造成 1 名消防人員殉職，對此本部啟動災害事故調查會並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建議全面盤點及檢討救災模組之基本配備項目，本部消防署後續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所定附表 1 消防人員救災裝備項目進行通盤檢討

，本部嗣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20823168 號令修正發布，故現行法令對於消防人員所需之裝備基準已有較為完整之規範。

（三）外勤消防人員配發 2 套消防衣褲政策

本部消防署為維護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安全及健康，自 108 年起請各地方消防機關盤點外勤消防人員未配發 2 套消防衣褲之數量，並召開會議請地方消防機關就規劃完成配發 2 套消防衣褲之期程，請各縣市配合轄區勤務特性及各自財力狀況，加強消防衣褲汰換及採購之執行，並請各縣市加強保養維護機制，確保消防衣褲防火機能，在未達成目標前，可分批分項採購相關裝備器材，損壞率較高之消防衣褲可分批優先採購。自 109 年起要求地方消防機關每半年函報外勤消防人員 2 套消防衣褲配發情形，並定期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更新。目前全國計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規劃配發 2 套消防衣褲，除連江縣因考量轄區特性勤務量較低僅規劃配發 1 套，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外勤人員（中、分隊）已達配發 2 套規劃目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外勤人員（含大、中、分隊）2 套消防衣褲比例達 96.1%，中、分隊人員 2 套消防衣褲比例達 97.3%，如表 5 所示。

表 5 地方消防機關外勤人員 2 套消防衣褲配發及使用情形調查表

縣市別	大、中及 分隊外勤 人員數	外勤大、中及分隊 消防人員消防衣褲		中、分隊 外勤人員 數	外勤中、分隊消防 人員消防衣褲	
		2 套	百分比		2 套	百分比
新 北 市	2035	2035	100.0%	1417	1417	100.0%
臺 北 市	1469	1469	100.0%	1250	1250	100.0%
桃 園 市	1403	1403	100.0%	1216	1216	100.0%
臺 中 市	1541	1541	100.0%	1287	1287	100.0%
臺 南 市	966	919	95.1%	764	764	100.0%
高 雄 市	1338	1338	100.0%	1200	1200	100.0%
宜 蘭 縣	264	264	100.0%	251	251	100.0%
新 竹 縣	321	265	82.6%	265	265	100.0%
苗 栗 縣	420	402	95.7%	372	372	100.0%
彰 化 縣	608	608	100.0%	535	535	100.0%
南 投 縣	375	305	81.3%	343	305	88.9%
雲 林 縣	388	388	100.0%	358	358	100.0%
嘉 義 縣	326	326	100.0%	290	290	100.0%
屏 東 縣	497	447	89.9%	462	447	96.8%
臺 東 縣	328	180	54.9%	302	172	57.0%
花 蓮 縣	315	315	100.0%	255	255	100.0%
澎 湖 縣	134	28	20.9%	120	26	21.7%
基 隆 市	205	205	100.0%	199	199	100.0%
新 竹 市	237	237	100.0%	207	207	100.0%
嘉 義 市	206	206	100.0%	185	185	100.0%
金 門 縣	111	111	100.0%	101	101	100.0%
連 江 縣	33	0	0.0%	33	0	0.0%
總 計	13520	12992	96.1%	11412	11102	97.3%

(四) 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褲之保養及維護管理

為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安全及健康，地方消防機關可採購備用消防衣褲進行調度或購置消防衣專用洗衣機等，供外勤消防人員於救

災後隨即進行清洗維護，本部消防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發「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針對使用中消防衣褲儲放、使用後檢查保養、例行清潔及乾燥、進階檢查及清潔等，確立相關注意事項，俾供各地方消防機關依注意事項參酌辦理，期以兼顧消防衣褲品質及保養維護之常態性規劃。後續並要求地方消防機關自 112 年起每半年填具函報「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褲辦理進階檢查及清潔調查表」，並將持續督促消防機關落實外勤消防人員消防衣褲之保養清潔與維護作業，確保消防衣褲之品質。

二、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 105-108 年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執行情形

104 年為因應全國外勤消防分隊複合式災害搶救裝備不足，本部提報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並分 4 年執行完成，共計充實各式消防裝備個人用救命器 2,695 具、熱顯像儀 138 台、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鈦合金 3 連梯(關東梯)81 具、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具、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救生艇 44 艘等(詳表 6)，大幅提升外勤消防戰力資源，為賡續有效改善各地方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不足問題，使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受到保障，實需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充實各項個人救災裝備器材。

表 6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經費表

年度	補助項目	編列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105 年	補助購置個人用救命器 1,088 具、空氣呼吸器 413 套、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36 具、A 級防護衣 247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231 套、潛水裝備 137 套。	50,000	41,935
106 年	補助購置個人用救命器 1,607 具、熱顯像儀 47 台、空氣呼吸器 1,612 套、除污帳棚 109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182 套。	84,228	76,096
107 年	補助購置熱顯像儀 46 套、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45 具、A 級防護衣 503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583 套、潛水裝備 369 套。	75,773	62,746
108 年	補助購置顯像儀 45 台、空氣呼吸器 1,172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具、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161 套、救生艇 44 艘。	75,257	73,936
小計		285,258	254,713

(二) 外勤消防人員配發 2 套消防衣褲政策執行檢討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已有 17 個直轄市、縣(市)外勤人員(中、分隊)已達配發 2 套規劃目標，配發率達 97.3%，距離政策目標之 100%僅差一步之遙。然而深入分析未達標之縣市 2 套消防衣褲配發情形，可發現個別縣市因地方財政分配之因素，距離完全配發 2 套消防衣褲予外勤消防人員之目標仍有落差。且使用多年之老舊之消防衣褲若有破損而無法達到保護消防人員之功效，仍有持續汰換之必要。在有持續汰換消防衣褲之需求下，實難期待地方政府特別編列預算額外購置消防

衣褲予外勤消防人員使用。故期望透過本計畫專案性協助，一次性補足配發未達2套之直轄市、縣(市)購置消防衣褲，使全國消防人員均有2套消防衣褲輪替使用，並能落實清洗消防衣褲及保養維護，以確保其堪用性。

(三) 持續精進消防人員各項裝備器材

消防人員穿著完整防護裝備進入火場時，防護裝備因直接接觸火場濃煙及高溫，均可能因而附著有毒物質或燒損而喪失保護力，故可能直接接觸火場高溫之消防帽、消防衣褲、消防鞋、消防頭套、防火手套、胸燈、個人救命器、面罩、空氣呼吸器組、個人導光索、面罩無線電擴音器及熱顯像儀等個人救災裝備，均應於出勤火警後進行保養維護以確保其堪用性。而實務上不乏許多因於火場遭遇危險情境，造成個人防護裝備受損而無法修復，必須立即汰換之情形。現階段考量消防衣褲為消防人員保護範圍最廣之防護裝備，且保養維護耗時較長，故要求每位消防人員配發2套消防衣褲作為輪替使用。未來應朝向消防帽、消防鞋、消防手套、消防頭套及面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均應配發2套，其餘個人救災裝備每人至少配發1套為目標，持續精進第一線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彌補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輛、裝備與器材損失及精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部分：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明揚國際倉庫火災救援勤務，因現場發生爆炸，造成 4 名消防人員殉職，且停放在現場之消防車輛及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幾乎損毀。消防分隊在缺乏消防裝備及各式救災裝備器材的情況下難以回歸正常勤務執行，故就目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亟待補充之消防車輛，包括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救災指揮消防車及裝備器材鷗翼卡車，以及消防車輛上裝載之救災裝備器材(如排煙機、熱顯像儀、滅火毯、五用氣體偵測器、移動式幫浦、電動式油壓剪器材組、電動式鏈鋸、圓盤切割機、軍刀鋸、電動式專用撐開器、電動式專用剪、快速救援板、救災無線電裝備組等)予以協助，期能盡速補充及精進消防分隊之救災量能，使消防分隊回歸正常勤務運作。

另為充實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個人救災裝備、確保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並使消防人員遭遇可能發生危險之災害環境時能合理行使退避權，將同時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購置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包括消防帽、消防衣褲組、消防鞋、消防手套、胸燈、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揹架組及空氣瓶)、防毒面罩、個人救命器及救災機器人，期望透過本計畫協助充實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各式火災搶救裝備器材，提供外勤消防人員更完整的保護。後續將於本計畫作業要點明訂要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落實後續人員操作訓練及保養維護，俾利發揮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及救災機器人之救災效能。

(二)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部分：

為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本部消防署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共同研商目前仍需補充精進之消防救災裝備，經討論後彙整各地方消防機關所需救災裝備列舉如下：

- 1.救火個人基本裝備：包含個人消防帽、消防頭套、消防衣褲組、消防鞋(皮鞋或膠鞋)、消防手套、胸燈、個人救命器、空氣呼吸器組(個人用面罩、揹架及空氣瓶)等。
- 2.救火個人精進裝備：個人導光索、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個人熱顯像儀及頭盔耳罩組。
- 3.火災搶救裝備：快速救援裝備(RIT 快速救援包)、高階熱顯像儀、排煙機、捲盤式導光索。
- 4.消防衣褲保養維護裝備：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烘衣機、風乾機及工業電扇。

後續將於本計畫作業要點明訂要求受協助機關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訓練及保養維護，俾利發揮各式救災裝備器材救災效能。

(三)協助比率規劃

本計畫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情形各有不同，致使於不同直轄市、縣(市)服務之外勤消防人員獲配之個人救災裝備器材數量並不相同，然而外勤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保障刻不容緩，為使全國外勤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獲得保障，另考量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搶救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所造成之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損失之補充具有急迫性，經過通盤考量後，規劃申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經費，全額協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於最短時間內補充購置所需的消防車輛以及個人救災裝備器材。

(四)採購裝備過程擴大女性參與

為確保本案裝備採購之規劃與決策過程女性使用者參與及意見表達機會，後續訂定本計畫作業要點時將要求受協助機關於採購規劃時調查並蒐集女性同仁之意見，並納入各項救災裝備選擇之考量。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分2年度執行，預計分別執行項目如下：

（一）第1年(113年度)：

- 1.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1台、救災指揮消防車4台、救災機器人3台、排煙機1台、個人熱顯像儀27台、高階熱顯像儀6台、滅火毯26件、五用氣體偵測器5具、移動式幫浦7台、電動式油壓剪器材組10組、電動式鏈鋸6台、圓盤切割機7台、軍刀鋸7台、電動式專用撐開器1台、電動式專用剪1台、快速救援板1組、救災無線電裝備組1組、揹架113具、空氣瓶136具。
- 2.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消防帽1,135頂、消防頭套662件、消防衣褲組1,595組、消防手套1,447雙、消防鞋2,293雙、胸燈1,064具、個人救命器1,645具、呼吸面罩956個、揹架1,451具、空氣瓶1,436具、個人導光索693條、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1,123具、個人熱顯像儀581台、頭盔耳罩組11,775組、RIT快速救援包98組、高階熱顯像儀168台、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63台、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30台、消防衣褲風乾機38台、排煙機65台、風乾用工業電扇279台、捲盤式導光索217具。

（二）第2年(114年度)：

- 1.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購置化學消防車1台、水庫消防車1台、水箱消防車6台、雲梯消防車1台、18噸鷗翼卡車1台、引擎式救災機器人1台、火場快速勘查車2台、胸燈147具、消防衣褲組480組、消防帽480頂、消防鞋480雙、消防手套480雙、個人救命器480具、呼吸面罩260個、3M全罩防毒面罩125個。
- 2.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消防帽1,893頂、消防頭套1,531件、消防衣褲組2,851組、消防手套2,037雙、消防鞋2,382雙、胸燈2,207具、個人救命器1,763具、呼吸面罩2,593個、揹架1,417具、空氣瓶1,680具、個人導光索837條、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1,345具、個人熱顯像儀1,129台、頭盔耳罩組240組、RIT快速救

援包159組、高階熱顯像儀204台、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42台、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17台、消防衣褲風乾機25台、排煙機72台、風乾用工業電扇169台、捲盤式導光索288具。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依分期實施策略，由中央分2年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充實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詳表7。

表 7 分年實施情形表

年度	實 施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113	一、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1 台、救災指揮消防車 4 台、救災機器人 3 台、排煙機 1 台、個人熱顯像儀 27 台、高階熱顯像儀 6 台、滅火毯 26 件、五用氣體偵測器 5 具、移動式幫浦 7 台、電動式油壓剪器材組 10 組、電動式鏈鋸 6 台、圓盤切割機 7 台、軍刀鋸 7 台、電動式專用撐開器 1 台、電動式專用剪 1 台、快速救援板 1 組、救災無線電裝備組 1 組、揹架 113 具、空氣瓶 136 具。 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消防帽 1,135 頂、消防頭套 662 件、消防衣褲組 1,595 組、消防手套 1,447 雙、消防鞋 2,293 雙、胸燈 1,064 具、個人救命器 1,645 具、呼吸面罩 956 個、揹架 1,451 具、空氣瓶 1,436 具、個人導光索 693 條、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1,123 具、個人熱顯像儀 581 台、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頭盔耳罩組 11,775 組、RIT 快速救援包 98 組、高階熱顯像儀 168 台、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63 台、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30 台、消防衣褲風乾機 38 台、排煙機 65 台、風乾用工業電扇 279 台、捲盤式導光索 217 具。	
114	一、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購置化學消防車 1 台、水庫消防車 1 台、水箱消防車 6 台、雲梯消防車 1 台、18 噸鷗翼卡車 1 台、引擎式救災機器人 1 台、火場快速勘查車 2 台、胸燈 147 具、消防衣褲組 480 組、消防帽 480 頂、消防鞋 480 雙、消防手套 480 雙、個人救命器 480 具、呼吸面罩 260 個、3M 全罩防毒面罩 125 個。 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購置消防帽 1,893 頂、消防頭套 1,531 件、消防衣褲組 2,851 組、消防手套 2,037 雙、消防鞋 2,382 雙、胸燈 2,207 具、個人救命器 1,763 具、呼吸面罩 2,593 個、擔架 1,417 具、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空氣瓶 1,680 具、個人導光 索 837 條、個人面罩無線電 擴音器 1,345 具、個人熱顯 像儀 1,129 台、頭盔耳罩組 240 組、RIT 快速救援包 159 組、高階熱顯像儀 204 台、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42 台、消防衣褲專用烘衣 機 17 台、消防衣褲風乾機 25 台、排煙機 72 台、風乾 用工業電扇 169 台、捲盤式 導光索 288 具。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衡平考量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目前亟待補充各項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使分隊儘速回歸勤務正常運作，以及各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保障之迫切需要，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2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經與各地方消防機關研議充實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並滾動檢討後，特申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經費全額協助。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

1. 彌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搶救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損失及精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出勤搶救屏東明揚國際倉庫火災，由於現場發生爆炸及全面燃燒，所造成現場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損失難以準確估計，故以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消救字第 11231760200 號函(如圖 1)報「0922 明揚火災車輛裝備器材損毀精進需求表」為依據進行協助，如表 8 所示。

表 8 明揚國際倉庫火災車輛裝備器材損毀精進需求表

種類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車輛	1	小型水箱消防車	1	4,500	4,500
	2	one seven 化學消防車	1	12,000	12,000
	3	水庫消防車	1	9,000	9,000
	4	水箱消防車	6	7,500	45,000
	5	救災指揮消防車	4	4,000	16,000
	6	雲梯消防車	1	36,500	36,500
	7	18 噸鷗翼卡車	1	9,000	9,000
	8	救災機器人	3	6,000	18,000

救災器材	9	引擎式救災機器人	1	13,200	13,200
	10	排煙機	1	400	400
	11	個人熱顯像儀	27	50	1,350
	12	高階熱顯像儀	6	300	1,800
	13	滅火毯	26	120	3,120
	14	五用氣體偵測器	5	60	300
	15	移動式幫浦	7	220	1,540
	16	電動式油壓剪器材組	10	650	6,500
	17	電動式鏈鋸	6	50	300
	18	圓盤切割機	7	55	385
	19	軍刀鋸	7	36	252
	20	電動式專用撐開器	1	500	500
	21	電動式專用剪	1	400	400
	22	快速救援板 (FAST Board)	1	130	130
	23	火場快速勘查車	2	71.5	143
個人裝備	24	救災無線電裝備組	1	4,439	4,439
	25	胸燈	147	9	1,323
	26	消防衣褲組	480	35	16,800
	27	消防帽	480	15	7,200
	28	消防鞋	480	7	3,360
	29	消防手套	480	4	1,920
	30	個人救命器	480	5.5	2,640
	31	呼吸面罩(含擴音器)	260	24	6,240
	32	氣瓶掛架	113	26	2,938
	33	空氣瓶	136	18	2,448
	34	3M 全罩防毒面罩	125	9	1,125
總金額(千元)					230,753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60屏東市忠孝路226號
承辦人：吳坤學
電話：08-7662911#5309
傳真：08-7335185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消救字第11231760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4734024_11231760200_1_4734024_112317602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消防局因應0922火災爆炸案重建所需救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經費需求表1份，請查照。

說明：112年9月22日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明揚國際有限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多人死傷之憾事，本府消防局於現場搶救、歷經多時的救災撲滅火勢及搜尋失聯者等，因而造成車輛及裝備器材毀損，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因應日後搶救之需，亟需重建車輛裝備器材，請貴署惠予全額補助。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府消防局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科

內政部消防署

第1頁，共2頁



1123301707 112-10-17

圖1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消救字第 11231760200 號函

2. 充實消防人員及消防分隊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本部消防署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草案)說明會議，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就所需個人或消防分隊待補充之救災裝備器材項目進行討論，並調查近年各項裝備器材之決標金額，經彙整後各項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說明如表 9：

表 9 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協助項目單價預估金額說明表

項目		金額	單價預估金額(千元)	說明
消防帽			33	參考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消防帽之決標金額單價，分別自 1 萬 5,000 元至 3 萬 3,000 元不等，為使全國地方消防機關得於額度內選購所需之消防帽樣式，故以 3 萬 3,000 元為預估單價。
消防頭套			2.4	經本部消防署訪價及部分消防機關以往之採購決標金額考量，單價均落於 2,000 元至 2,400 元之間，故以 2,400 元為預估單價。
消防衣褲組			80	經調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消防衣褲組單價均落於 4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惟花蓮縣消防局自 108 年起陸續採購補足之消防衣褲單價為 8 萬元，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穿著之消防衣樣式延續性之考量，故以 8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消防手套			13	參考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消防手套之決標金額單價，分別自 7,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不等，故以 1 萬 3,000 元為預估單價。
消防鞋	膠鞋		10	現行外勤消防人員常穿著之消防鞋依其材質分為美規之膠鞋及歐規之皮鞋 2 種，其中膠鞋經訪價單價為 1 萬元，皮鞋單價為
	皮鞋		18	

		1 萬 8,000 元，消防機關可視其外勤消防人員習慣選購所需之消防鞋。
胸燈	5	參考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胸燈之決標金額單價，5,000 元以內均得購置，故以 5,000 元為預估單價。
個人救命器	9.9	參考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個人救命器之決標金額單價，僅製作個人救命器時單價為 5,000 元，若含蓋安全插鎖及姓名牌之製作單價需 9,900 元，故以 9,900 元為預估單價。
個人面罩	36	參考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個人面罩之決標金額單價，依其廠牌、大小之不同而落在 2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之間，故以 3 萬 6,000 元為預估單價。
揹架及肺力閥組	63	參考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採購揹架及肺力閥組之決標金額單價，依其廠牌不同而落在 5 萬元至 6 萬 3,000 元之間，故以 6 萬 3,000 元為預估單價。
空氣瓶	23	空氣瓶之採購通常與揹架及肺力閥組互相搭配，依其廠牌不同單價落在 1 萬 5,000 元至 2 萬 3,000 元之間，為使各地方消防機關均能依其使用習慣選購所需之空氣呼吸器組，故以 2 萬 3,000 元為預估單價。
個人導光索	45	參考曾採購個人導光索之 7 個直轄市、縣消防機關決標金額，依導光索之材質、長度而單價落在 2 萬元至 4 萬 5,000 元之間，為使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其需求採購個人導光索，故以 4 萬 5,000 元為預估單價。
個人面罩用無線電擴音器	30	個人面罩用無線電擴音器需與消防機關採購之面罩進行搭配，參考曾採購個人面罩用無線電擴音器之 11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單價落在 2 萬元至 3 萬元之間，故以 3 萬元為預估單價。

個人熱顯像儀		50	有別於高階熱顯像儀，個人熱顯像儀以便於攜帶為目標進行設計，參考曾採購個人熱顯像儀之 14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單價約落於 4 萬元至 5 萬元之間，故以 5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頭盔耳罩組		8	參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戰術救助頭盔採購案採購單價 5,000 元，另考量頭盔上耳罩設備之增加，故以 8,000 元為預估單價。
RIT 快速救援包		180	參考曾採購緊急應變小組快速救援包之 20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決標金額，採購單價落在 15 萬元至 18 萬元之間，故以 18 萬元為預估單價。
高階熱顯像儀		360	參考 105-108 年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一具熱顯像儀補助額度為 30 萬元，並考量物價漲幅以及地方消防機關採購之需求，故以 36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消防衣專用洗衣機		500	參考曾購置消防衣專用洗衣機及烘衣機之 14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決標金額，採購單價落差較大，約落在 2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為使外勤消防人員落實定期清洗消防衣及保養維護，使消防機關依需求選購合適之洗衣機及烘衣機，故以 50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消防衣專用烘衣機		500	
風乾設備	風乾機	300	參考曾購置風乾機之 6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決標金額，風乾機單價約落在 2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故以 30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工業電扇經訪價單價約 1 萬元，故以 1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工業電扇	10	
排煙機		400	參考近 5 年內曾購置排煙機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決標金額，排煙機單價約落在 2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故以 40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捲盤式導光索	80	參考曾購置捲盤式導光索之 14 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決標金額，依其長度及材質單價約落在 4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故以 8 萬元作為預估單價。
--------	----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滾動式檢討後，於計畫期間(2 年)之辦理經費為 19 億 3,435 萬 8,400 元，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其分年預算如表 10 及表 11。

表 10 各年度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補充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表

採購年度	序號	協助項目	協助單價 (千元)	協助數量	協助金額 (千元)
103 年	1	小型水箱消防車	4,500	1	4,500
	2	救災指揮消防車	4,000	4	16,000
	3	救災機器人	6,000	3	18,000
	4	排煙機	400	1	400
	5	個人熱顯像儀	50	27	1,350
	6	高階熱顯像儀	300	6	1,800
	7	滅火毯	120	26	3,120
	8	五用氣體偵測器	60	5	300
	9	移動式幫浦	220	7	1,540
	10	電動式油壓剪器材組	650	10	6,500
	11	電動式鏈鋸	50	6	300
	12	圓盤切割機	55	7	385
	13	軍刀鋸	36	7	252
	14	電動式專用撐開器	500	1	500
	15	電動式專用剪	400	1	400
	16	快速救援板 (FAST Board)	130	1	130
	17	救災無線電裝備組	4,439	1	4,439

	18	氣瓶撐架	26	113	2,938
	19	空氣瓶	18	136	2,448
	113 年協助金額(千元)				65,302
114 年	1	one seven 化學消防車	12,000	1	12,000
	2	水庫消防車	9,000	1	9,000
	3	水箱消防車	7,500	6	45,000
	4	雲梯消防車	36,500	1	36,500
	5	18 噸鷗翼卡車	9,000	1	9,000
	6	引擎式救災機器人	13,200	1	13,200
	7	火場快速勘查車	71.5	2	143
	8	胸燈	9	147	1,323
	9	消防衣褲組	35	480	16,800
	10	消防帽	15	480	7,200
	11	消防鞋	7	480	3,360
	12	消防手套	4	480	1,920
	13	個人救命器	5.5	480	2,640
	14	呼吸面罩(含擴音器)	24	260	6,240
	15	3M 全罩防毒面罩	9	125	1,125
	114 年協助金額(千元)				165,451
合計				230,753 千元	

111 各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個人救災裝備器材經費表

協助 年度	協助 項目	協助 單價 (千元)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數量/千元)
113 年	消防帽	33	0	0	100	0	0	100	100	0	0	200	0	100	0	0	0	226	120	30	59	0	1,135
	消防頭套	2.4	0	0	0	0	0	150	100	0	0	45	0	100	55	0	0	0	120	33	59	0	662
	消防衣褲 組	80	0	0	0	0	4.5	0	118	300	70	181	300	100	215	0	0	0	120	35	59	52	1,595
	消防手套	13	0	0	550	0	0	150	100	0	0	211	0	107	60	0	0	0	120	30	119	0	1,447
	消防鞋	10	0	0	150	0	0	100	0	0	455	0	0	0	0	0	0	0	0	0	59	0	764
	消防靴	18	0	0	0	0	0	100	100	609	0	211	0	100	200	0	0	0	120	30	59	0	1,529
	滅火器	5	0	0	0	0	88	50	100	0	415	151	0	200	0	0	0	0	60	0	0	0	1,064
	個人救命 器	9.9	0	0	0	0	300	50	60	609	0	50	0	150	0	0	0	226	100	0	0	0	1,645
	空氣 呼吸 器	36	0	0	0	0	40	0	100	0	191	150	123	40	110	0	120	0	40	0	0	42	956
	空氣 呼吸 器	63	0	0	0	0	40	0	100	340	191	25	260	40	200	0	120	0	62	31	0	42	1,451
	空氣 呼吸 器	23	0	0	0	0	40	0	100	340	191	40	260	41	200	0	120	0	62	0	0	42	1,436
	個人專用 空氣 呼吸 器	45	328	0	2.5	0	100	30	100	0	0	0	0	50	0	0	0	60	0	0	0	0	693
	個人專用 無線電 器	30	0	0	0	0	40	0	224	0	191	150	440	40	0	0	0	0	0	38	0	0	1,123
	個人專用 無線電 器	50	0	0	10	0	100	30	100	0	0	51	0	0	0	0	0	60	0	230	0	0	581
	個人專用 無線電 器	8	1925	1541	180	0	300	370	448	609	455	211	402	497	450	373	170	226	237	245	114	43	11,775
	個人專用 無線電 器	180	12	0	0	0	12	10	10	0	0	0	0	36	8	0	0	4	0	0	0	6	98
	個人專用 無線電 器	360	41	0	19	0	22	0	5	0	19	14	0	20	8	0	0	4	10	0	0	6	168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500	11	0	0	0	6	10	4	0	0	1	0	15	5	1	0	0	10	0	0	0	63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500	0	0	0	0	6	0	0	0	0	0	0	15	5	4	0	0	0	0	0	0	30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300	0	0	0	0	6	10	5	0	0	0	0	15	0	2	0	0	0	0	0	0	38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400	0	0	0	0	22	5	5	0	12	0	0	16	0	0	0	5	0	0	0	0	65
	風乾用工 業電扇	10	142	0	0	0	22	10	10	0	0	25	0	41	0	23	0	0	0	0	0	6	279
	捲盤式導 電索	80	75	0	0	0	22	0	10	0	42	0	0	20	0	23	0	9	10	0	0	6	217
	小計(千元)		60,000	16,770	11,352	19,168	15,015	0	53,650	26,865	59,178	75,103.1	59,897	67,204	71,135	55,792	8,154	22,983.4	36,926	21,352.2	10,919.6	13,408	771,374.3

協助 年度	協助 項目	協助 單價 (千元)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數量/千元)					
114 年	消防帽	33	0	0	0	40	120	0	0	100	113	609	96	200	220	150	0	20	115	0	110	0	0	0	1,893	
	消防頭套	2.4	0	0	0	40	0	0	0	150	113	597	100	45	0	150	0	110	115	0	111	0	0	0	1,531	
	消防衣褲 組	80	0	210	608	40	177	0	75	256	113	0	95	170	0	150	320	422	115	0	100	0	0	0	2,851	
	消防手套	13	0	400	0	40	0	0	0	150	113	609	100	200	0	100	0	100	115	0	110	0	0	0	2,037	
	消防膠鞋	10	0	400	0	0	150	0	0	100	0	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9	
	消防皮鞋	18	0	0	0	40	0	0	0	100	113	0	95	200	0	150	140	60	115	0	110	0	0	0	1,123	
	消防生命線	5	0	210	0	0	330	0	0	50	113	609	100	150	220	135	0	0	115	0	51	124	0	0	2,207	
	消防呼吸器	9.9	0	0	0	143	250	150	0	50	100	0	110	50	220	100	240	100	0	0	20	230	0	0	1,763	
	消防增壓架	36	0	0	0	120	390	71	50	150	100	609	60	150	0	40	0	473	0	226	14	75	65	0	2,593	
	消防空氣瓶	63	0	0	0	120	80	71	50	100	100	0	30	25	0	40	200	170	0	226	60	75	70	0	1,417	
	消防組	23	0	0	0	120	0	71	50	100	100	0	411	40	0	40	200	118	0	226	60	74	70	0	1,680	
	個人學光筆	45	0	170	0	0	0	190	0	30	0	0	150	0	0	50	0	0	17	0	0	230	0	0	837	
	個人面罩	30	0	0	0	0	0	0	50	150	224	0	60	150	0	40	0	373	0	226	0	72	0	0	1,345	
	個人無線電擴音器	50	0	170	0	0	0	300	0	30	100	0	0	49	440	0	0	0	30	0	0	0	10	0	1,129	
	頭盔耳罩組	8	0	0	0	40	0	0	0	0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RIT快速救援包	180	0	0	0	52	0	0	0	0	10	10	0	10	25	0	0	20	15	0	5	7	5	0	159	
	消防熱顯像儀	360	0	0	0	19	6	42	0	20	10	32	22	0	0	20	0	5	15	0	0	6	7	0	204	
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500	0	0	0	0	0	0	0	10	5	0	7	0	0	10	0	0	0	0	0	0	10	0	42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10	0	0	0	0	0	0	0	0	17		
消防衣褲風乾機	300	0	0	0	0	0	0	0	0	10	5	0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25		
排煙機	400	0	0	0	0	0	8	0	0	5	5	0	12	1	0	10	10	0	15	0	0	6	0	72		
風乾用工業電扇	10	0	0	0	0	0	0	0	0	10	5	0	26	25	0	41	25	0	0	0	0	7	30	0	169	
排煙式導光索	80	0	0	0	0	30	0	100	0	0	10	64	0	25	0	15	20	0	15	0	0	9	0	0	288	
小計(千元)			0	43,200	48,640	59,992	40,831.7	44,985	60,017	13,600	70,085	54,268.2	77,145.8	59,440	51,348	32,538	57,115	53,546	85,096	34,976	34,352	22,323.4	31,144	17,580	0	932,231.1
總協助金額(千元)			60,000	59,970	59,992	59,999.7	60,000	60,017	67,250	96,950	113,446.2	152,248.9	119,337	102,750	99,742	128,250	109,338	93,250	50,976	56,435.4	59,249.4	52,496.2	52,496.2	13,408	1,703,605.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彌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搶救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之車輛、裝備器材損失，並使消防分隊儘早回歸正常勤務運作。
- (二) 精進消防裝備、器材，健全救災能量，以確保全國外勤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減輕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 (三) 提升救災戰力及效能，因應現今日趨複雜的火災環境，契合消防人員救災需求。
- (四) 建立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激勵消防人員士氣。
- (五) 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化功能、反映民眾與社會之期待，並可均衡健全地方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 (六) 計畫完成後，全國各級消防機關 13,666 名外勤消防人員將達到每人均有 2 套消防衣之目標，作為消防人員出勤後換洗使用，強化消防人員之職業衛生安全。
- (七) 外勤消防人員每人均有一組完整空氣呼吸器，供深入火場救災使用。

二、影響

- (一) 本計畫完成後，展現政府主動保障消防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民眾生命財產之決心，回應社會期待，凝聚人民對政府向心力。
- (二) 透過消防人員救火個人基本裝備之補足，提供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完整防護裝備，降低消防人員嚴重傷亡事故發生機率，減少火災災害所造成之人員傷亡或車輛、裝備、器材損失，避免國家人才及社會資源流失。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全額協助，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各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採購項目及協助經費簡表如表 12、13：

表 12 各年度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採購項目經費簡表

協助年度	協助項目	協助數量	協助單價(千元)	協助金額(千元)	
113 年	消防帽	1,135	33	37,455	
	消防頭套	662	2.4	1,588.8	
	消防衣褲組	1,595	80	127,600	
	消防手套	1,447	13	18,811	
	消防鞋	膠鞋	764	10	7,640
		皮鞋	1,529	18	27,522
	胸燈	1,064	5	5,320	
	個人救命器	1,645	9.9	16,285.5	
	空氣呼吸器組	面罩	956	36	34,416
		擔架	1,451	63	91,413
		空氣瓶	1,436	23	33,028
	個人導光索	693	45	31,185	
	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1,123	30	33,690	
	個人熱顯像儀	581	50	29,050	
	頭盔耳罩組	11,775	8	94,200	
	RIT 快速救援包	98	180	17,640	
	高階熱顯像儀	168	360	60,480	
	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63	500	31,500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30	500	15,000	
	消防衣褲風乾機	38	300	11,400	
	排煙機	65	400	26,000	
	風乾用工業電扇	279	10	2,790	
	捲盤式導光索	217	80	17,360	
	113 年合計(千元)				771,374.3
協助年度	協助項目	協助數量	協助單價(千元)	協助金額(千元)	
114 年	消防帽	1,893	33	62,469	
	消防頭套	1,531	2.4	3,674.4	
	消防衣褲組	2,851	80	228,080	
	消防手套	2,037	13	26,481	
	消防鞋	膠鞋	1,259	10	12,590
		皮鞋	1,123	18	20,214
	胸燈	2,207	5	11,035	
	個人救命器	1,763	9.9	17,453.7	
	空氣呼吸器組	面罩	2,593	36	93,348
		擔架	1,417	63	89,271
		空氣瓶	1,680	23	38,640
	個人導光索	837	45	37,665	
	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1,345	30	40,350	
	個人熱顯像儀	1,129	50	56,450	
	頭盔耳罩組	240	8	1,920	
	RIT 快速救援包	159	180	28,620	
	高階熱顯像儀	204	360	73,440	
	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42	500	21,000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17	500	8,500	
	消防衣褲風乾機	25	300	7,500	
	排煙機	72	400	28,800	
	風乾用工業電扇	169	10	1,690	
	捲盤式導光索	288	80	23,040	
	114 年合計(千元)				932,231.1
總計(千元)				1,703,605.4	

表 13 各年度計畫協助經費簡表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協助對象	113 年度 協助金額 (千元)	114 年度 協助金額 (千元)	合計協助金額 (千元)
彌補屏東市明揚國際 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 輛、裝備與器材損失	行政院特 別統籌分 配稅款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65,302	165,451	230,753
充實全國外勤消防 人員個人火災搶救 裝備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消防局	771,374.3	932,231.1	1,703,605.4
合計總經費(千元)			836,676.3	1,097,682.1	1,934,358.4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履約可能面臨風險(如國際衝突)及其如何發生，進而分析、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詳如表14)。

表 14 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因廠商打造消防車輛所需時程較長，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產製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完成。 2. 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切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期程 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B:消防車 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展延	消防車因單價高昂，屬於當契約底定後才開始打造，平時無庫存車輛底盤，且消防類特種車輛為求安全係數，履約期間可達 500 日曆天，或因國際衝突導致消防車原物料或底盤進口延遲，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展延 60 日後超過整個中程計畫期程。	1. 於本計畫通過後 2 個月內邀集各受協助機關召開執行會議研商協助作業執行要點之訂定。 2. 明訂各受協助機關須於指定時間前完成依本計畫車輛協助計畫書之撰寫，並於計畫通過年底前補正決標或保留決標之契約，以爭取實際決標後履約期間能於當年底開始。 3. 有關不可抗力因素之履約展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範例以 60 日為原則，以避免展延後超過本計畫辦理期程。	期程 經費

(二) 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15、16)。

表 15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2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2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2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16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 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 (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30%	經費增加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 (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詳如表 17)。

表 17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 (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 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因廠商打造消防車輛所需時程較長,將影	1.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消防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產製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完成。 2.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消防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消防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期程經費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B: 消防車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展延	消防車因單價高昂，屬於當契約底定後才開始打造，平時無庫存車輛底盤，且消防類特種車輛為求安全係數，履約期間可達500日曆天，或因	1. 於本計畫通過後2個月內邀集各受協助機關召開執行會議研商協助作業執行要點之訂定。 2. 有關不可抗力因素之履約展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範例以60日為原則，以避免展延後超過本計畫辦理期程。	期程經費計畫目標	2	2	4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國際衝突導致消防車原物料或底盤進口延遲，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展延 60 日後超過整個中程計畫期程。					

2. 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18)，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表 18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9)，其中「A：地方政府消防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低度風險；「B：消防車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展延」為中度風險。

表 19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B	
輕微 (1)	A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三) 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詳如表 20，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21)。原屬中度風險之「C:消防車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展延」未來經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20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 (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 (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B: 消防車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展延	消防車因單價高昂，屬於當契底定後才開始打造，平時無庫存車輛底盤，且消防類特種車輛為求安全係數，履約期間可達500日曆天	1. 於本計畫通過後2個月內邀集各受協助機關召開執行會議研商協助作業執行要點之訂定 2. 有關不可抗力因素之履約展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範例以60	期程經費計畫目標	2	2	4	1.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須於指定時間前完成依畫協計畫書之撰擬，並於計畫通過前補正或保留契約，以爭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X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X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如機場用化學消防車)或因國際衝突導致消防車原物料或底盤進口延遲,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展延60日後超過整個計畫程。	日為原則,以避免展延後超過本計畫辦理期程。					取實際決標後履約期間能於計畫年底開始。 2. 彌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火災損毀消防車輛與消防管隊正勤務運作具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 (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 (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有關聯性及急迫性，應密切關注該局購買消防車輛之進度並持續督促於期內完成採購。			

表 21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B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四) 替選方案評估

本案係為彌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搶救火災造成車輛裝備器材損失，並充實全國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預計協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依據各地方財政現況，恐無法負擔上述救災損失以及購置其他救災裝備器材相關預算。消防人員出勤火警所必須之風險管控實為刻不容緩之議題，為使相關外勤消防分隊儘早回歸正常勤務運作及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考量本案具有急迫性，爰無替選方案。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各地方政府除透過本計畫充實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外，並應由各地方消防局訂定充實汰換計畫逐年辦理，並持續充實消防人員個人救火裝備器材，落實引導地方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另中央將不定期前往各地方政府瞭解相關救災裝備器材現有情形、規劃配置情形及使用情形，以發揮有效資源之最大效益。
- 2.本計畫之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各級消防機關仍應依據計畫需求及規劃目標，全力協調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引導各地方政

府重視消防人員個人救火裝備器材之充實，力求確實精進消防人員各式救災裝備及器材，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 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未涉及一般民眾，無相關參與情形。



玖、附件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不適用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不適用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本案無替代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不適用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不適用
	(7)其他事項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不適用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不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不適用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不適用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不適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不適用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不適用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不適用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不適用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不適用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不適用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不適用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請填列中央二級
主管機關)

(請填列擬案機關／
單位)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之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之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為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進一步精進女性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之政策目標，包括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及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非傳統領域職場，破除職業性別隔離，本計畫已將性別友善措施納入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劃，如建立女性參與訓練的單一窗口，協調國外訓練女性專用環境(如女性專用廁所)，提供女性優先保障名額，並辦理受訓期間即時性別統計、意見調查等措施作為因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一)我國111年底消防人員計1萬6,798人，其中男性1萬4,786人高於女性之2,012人，女性所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一)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 受益者(或使用者)。

(三)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比率近1成19，較96年底增加5.54個百分點；因勤務特性，故歷年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率已由97年底之6.97%上升至111年底之11.977%。

(二)承上，由於消防人員歷年性別比例不均，本計畫規劃時盡量要求機關內女性同仁協助審視及規劃政策內容，計畫規劃者如次：

1. 研擬人員：本計畫研擬過程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主管討論政策內容，共計男性25名，女性3名。

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一級或二級單位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共計12名，其中男性7名，女性5名，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四)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為確保本案裝備採購之規劃與決策過程女性使用者參與及意見表達機會，將採購過程之女性參與納入評估基準，規劃如下： (一)績效指標：採購規劃過程有女性人員參與或意見表達之受協助機關比例統計數據。 (二)衡量基準：以各執行年度消防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是否有女性參與之比例為衡量基準值。 (三)各年度目標值：採購規劃或決策過程有女性人員參與之受協助機關占比達100%。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

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2)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3)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 (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2)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3)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1)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2)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參本計畫草案第11頁。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e. 研究類計畫

- (1)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2)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參本計畫草案第19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3)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2)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4)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1)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2)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3)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1)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計畫辦理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採購規劃與決策過程，納入女性使用者參與，及採購符合不同性別使用需求之裝備與器材，所需經費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納入計畫預算編列。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為彌補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輛、裝備與器材損失及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計畫內容與性別無直接相關。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計畫經評定為「無關」，此項免填。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經評定為「無關」，此項免填。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本計畫經評定為「無關」，此項免填。

- 填表人姓名：張書維 職稱：技士 電話：(02) 81959119 #9618 填表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游毓蘭 服務單位及職稱：立法院 立法委員（現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1月8日，本次計畫為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由中央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游毓蘭，立法委員，性別主流化。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雖與性別無涉，但考量女性消防人員日益增多，日後消防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時，仍應擴大女性消防人員參與規劃，另消防機關未來辦理救火個人基本裝備購置事宜時，仍應擴大女性消防人員參與規劃的可能，亦應就救火個人基本裝備及其他救災精進裝備之使用方式，將女性消防人員使用需求納入考量，冀以消弭女性投入消防救災工作時的障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計畫與性別無涉。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
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一、辦理依據

- (一)為充實消防戰力與提升搶救效能，行政院於104年6月23日以院臺忠字第1040029517號函核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執行年度105年至108年)，透過中程計畫補助採購基層消防單位迫切需求之各類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藉由消防戰力之強化與提升，全面降低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損失。
- (二)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112年9月25日邀集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林萬億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林子倫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會中指示鑑於消防員執勤之危險性、緊急性與災害場址風險與不確定性等特性，建立完善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機制，請本部消防署及勞動部研議，提出更好的法案與對策。
- (三)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於112年10月5日指示請本部提報專案中程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中央專款計畫方式，全額協助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期能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背景說明

(一)未來環境預測：

1. 救災環境日趨複雜

由於臺灣地狹人稠，都市環境日趨複雜，土地密集開發及人口密集，多數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具有複合用途，若發生火災將使救災現場增添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由於臺灣市場經濟高速發展，國內製造各式產品之工廠紛紛設立，工廠火災發生次數亦日趨頻繁，加上工廠內儲存原物料化學品種類繁多，更增加消防人員救災風險。

2. 火災型態猛烈且多元

臺灣社會進步快速，人口呈區域性大量集中，建築物多朝複合性使用趨勢，其結構高層化與地下化、面積大型化、使用多元化、居住集中化，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多元化及複雜化，建築物存放物品大量化，種種因素致使現代化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愈趨嚴重複雜。例

如 104 年 1 月 20 日桃園市新屋保齡球館火災、106 年 10 月 28 日新竹縣昇陽光電工廠火災、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108 年 10 月 3 日臺中市大雅群峪免洗餐具工廠火災、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市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災、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際倉庫火災等災例，均造成消防人員殉職憾事，如無有效因應之道，未來將難以避免火災一再發生因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鉅大損失。

3. 救災時間延長

建築及消防法規隨時代變遷更加要求場所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惟因應災害類型越趨大規模及複合，往往需多個政府機關部門人員進行長時間輪替救災，以確保第一線同仁於值勤期間提供高品質救援，而分梯次救援須確保消防人員具有足夠之救災裝備器材，讓消防人員長時間救災輪替使用，以降低消防人員傷亡的可能性。

(二) 問題評析：

1. 火災現場化學物品及危害物質種類繁多

現代社會應用化學物質品項繁多，國內各式工廠所儲存的化學物品種類亦隨之增加，其中不乏許多易燃、易爆炸之化學物品。若廠方疏於安全管理而單方仰賴消防人員於發生火災時的搶救作為，無異於使消防人員身陷隨時可能擴大燃燒或爆炸的危險救災環境。此外，因燃燒各種化學物質而產生的有毒氣體、煙粒子等，透過各種形式附著於在火場內搶救的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上，再被消防人員接觸或吸入體內，對於消防人員的健康亦有顯著影響。依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5 年研究，消防人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提高 9%，因癌症而喪生的風險更是提高 14%，因此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器材更應定期清洗或汰換，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健康。

2. 近 10 年來國內消防人員殉職人數增加

近年由於國內民眾防火觀念日益增加，全國火災件數逐年降低，但

消防人員殉職人數卻不減反增，顯示重大火災發生頻率為上升之趨勢。盤點國內近 10 年來發生消防人員殉職事故，火勢太過猛烈或爆炸事故發生多為消防人員逃生不及之主因，更凸顯消防人員穿戴完備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之重要性。為避免憾事重複發生，汰換全國外勤消防人員老舊的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已是刻不容緩。

3. 地方財政收入不一造成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完善程度落差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災害防救規劃執行之公共安全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各地方政府依據各自財政狀況編列搶救裝備器材之預算，造成各地方政府搶救裝備器材數量標準並無統一，完全視地方財源而決定其搶救裝備之多寡，甚至因地方政府預算排擠效應，造成消防人員搶救裝備器材被忽視，進而影響消防機關搶救效能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央政府若無法適時就救災裝備器材不足問題予以解決，可能造成不同地方之消防人員出勤救災時受保護程度不一，進而使消防人員暴露於風險之中。故解決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不足之問題實為中央政府當前要務。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目標為彌補屏東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損失及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器材，經盤點目前尚無其他專案性補助計畫就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器材部分進行補助，故無其他方案可供替代選擇。

四、效益分析

(一)預期效果

1. 彌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搶救明揚國際倉庫火災造成之車輛、裝備器材損失，並使消防分隊儘早回歸正常勤務運作。
2. 精進消防裝備、器材，健全救災能量，以確保全國外勤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減輕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3. 提升救災戰力及效能，因應現今日趨複雜的火災環境，契合消防人

員救災需求。

4. 建立民眾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激勵消防人員士氣。
5. 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化功能、反映民眾與社會之期待，並可均衡健全地方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二) 影響

1. 本計畫完成後，展現政府主動保障消防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民眾生命財產之決心，回應社會期待，凝聚人民對政府向心力。
2. 透過消防人員救火個人基本裝備之補足，提供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完整防護裝備，降低消防人員嚴重傷亡事故發生機率，減少火災災害所造成之人員傷亡或車輛、裝備、器材損失，避免國家人才及社會資源流失。

五、計畫經費

本計畫經滾動式檢討後，於計畫期間（2年）之辦理經費為19億3,435萬8,400元，均由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其分年預算、各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採購項目及協助經費如表1至表4。

本計畫執行後，預計可以有效充實各式消防裝備計消防帽3,028頂、消防頭套2,193件、消防衣褲組4,446組、消防手套3,484雙、消防鞋4,675雙、胸燈3,271具、個人救命器3,408具、面罩3,549個、揹架2,868個、空氣瓶3,116具、個人導光索1,530條、面罩無線電擴音器2,468具、個人熱顯像儀1,710台、頭盔耳罩組12,015組、RIT快速救援包257組、高階熱顯像儀372台、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105台、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47台、消防衣褲風乾機63台、排煙機137台、風乾用工業電扇448台、捲盤式導光索505具，所需經費如下：

(一) 彌補屏東明揚火災造成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損失部分，預計協助2億3,075萬3,000元。

(二) 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器材部分，預計協助17億360萬5,400元。

表 1 各年度協助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補充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經費表

採購年度	序號	協助項目	協助單價 (千元)	協助數量	協助金額 (千元)
113 年	1	小型水箱消防車	4,500	1	4,500
	2	救災指揮消防車	4,000	4	16,000
	3	救災機器人	6,000	3	18,000
	4	排煙機	400	1	400
	5	個人熱顯像儀	50	27	1,350
	6	高階熱顯像儀	300	6	1,800
	7	滅火毯	120	26	3,120
	8	五用氣體偵測器	60	5	300
	9	移動式幫浦	220	7	1,540
	10	電動式油壓剪器材組	650	10	6,500
	11	電動式鏈鋸	50	6	300
	12	圓盤切割機	55	7	385
	13	軍刀鋸	36	7	252
	14	電動式專用撐開器	500	1	500
	15	電動式專用剪	400	1	400
	16	快速救援板 (FAST Board)	130	1	130
	17	救災無線電裝備組	4,439	1	4,439
	18	氣瓶撐架	26	113	2,938
	19	空氣瓶	18	136	2,448
113 年協助金額(千元)					65,302
114 年	1	one seven 化學消防車	12,000	1	12,000
	2	水庫消防車	9,000	1	9,000
	3	水箱消防車	7,500	6	45,000
	4	雲梯消防車	36,500	1	36,500
	5	18 噸鷗翼卡車	9,000	1	9,000

6	引擎式救災機器人	13,200	1	13,200
7	火場快速勘查車	71.5	2	143
8	胸燈	9	147	1,323
9	消防衣褲組	35	480	16,800
10	消防帽	15	480	7,200
11	消防鞋	7	480	3,360
12	消防手套	4	480	1,920
13	個人救命器	5.5	480	2,640
14	呼吸面罩(含擴音器)	24	260	6,240
15	3M全罩防毒面罩	9	125	1,125
114 年協助金額(千元)				165,451
合計			230,753 千元	



表2 各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充

協助 年度	協助 項目	協助 單價 (千元)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數量/千元)
	消防帽	33	0	0	0	0	100	0	0	100	100	100	0	0	200	0	100	0	0	226	120	30	59	0	1,135
	消防頭套	2.4	0	0	0	0	0	0	0	150	100	0	0	0	45	0	100	55	0	0	120	33	59	0	662
	消防衣褲 組	80	0	0	0	0	0	0	45	0	118	300	70	181	300	100	215	0	0	0	120	35	59	52	1,595
	消防手套	13	0	0	0	0	550	0	0	150	100	0	0	211	0	107	60	0	0	0	120	30	119	0	1,447
	膠鞋	10	0	0	0	0	150	0	0	100	0	0	455	0	0	0	0	0	0	0	0	0	59	0	764
	皮靴	18	0	0	0	0	0	0	0	100	100	609	0	211	0	100	200	0	0	0	120	30	59	0	1,944
	空氣呼吸器組	5	0	0	0	0	0	0	88	50	100	0	415	151	0	200	0	0	0	0	60	0	0	0	1,064
	面罩	9.9	0	0	0	0	0	0	300	50	60	609	0	50	0	150	0	0	0	226	100	0	0	0	1,645
	指架	36	0	0	0	0	0	0	40	0	100	0	191	150	123	40	110	0	120	0	40	0	0	42	1,004
	空氣瓶	63	0	0	0	0	0	0	40	0	100	340	191	25	260	40	200	0	120	0	62	31	0	42	1,511
	個人警光 索	23	0	0	0	0	0	0	40	0	100	340	191	40	260	41	200	0	120	0	62	0	0	42	1,496
	個人面罩 無線電機 器	45	328	0	0	0	25	0	100	30	100	0	0	0	0	50	0	0	0	60	0	0	0	0	693
	個人品類 律儀	30	0	0	0	0	0	0	40	0	224	0	191	150	440	40	0	0	0	0	0	38	0	0	1,123
	頭盔耳罩 組	50	0	0	0	0	10	0	100	30	100	0	0	51	0	0	0	0	0	60	0	230	0	0	581
	RIT快速 救援包	8	1925	1541	1419	1560	180	0	300	370	448	609	455	211	402	497	450	373	170	226	237	245	114	43	11,775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180	12	0	0	0	0	0	12	10	10	0	0	0	0	36	8	0	0	4	0	0	0	6	98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360	41	0	0	0	19	0	22	0	5	0	19	14	0	20	8	0	0	4	10	0	0	6	168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500	11	0	0	0	0	0	6	10	4	0	0	1	0	15	5	1	0	0	10	0	0	0	63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50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15	5	4	0	0	0	0	0	0	30
	消防衣褲 專用洗衣 機	300	0	0	0	0	0	0	6	10	5	0	0	0	0	15	0	2	0	0	0	0	0	0	38
	排煙機	400	0	0	0	0	0	0	22	5	5	0	12	0	0	16	0	0	0	5	0	0	0	0	65
	風乾工具 紫電筒	10	142	0	0	0	0	0	22	10	10	0	0	25	0	41	0	23	0	0	0	0	0	6	279
	接插式導 光索	80	75	0	0	0	0	0	22	0	10	0	42	0	0	20	0	23	0	9	10	0	0	6	217
	小計(千元)		60,000	16,770	11,352	19,168	15,015	0	53,650	26,865	59,178	75,103.1	59,897	51,402	67,204	71,135	55,792	8,154	16,000	22,083.4	36,926	21,352.2	10,919.6	13,408	771,374.3

協助年度	協助項目	協助單價(千元)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數量/千元)																																																																																																																																																																																																																																																																																																																																																																																																																																																																																																																																																																																																																					
114年	消防帽	33	0	0	0	40	120	0	0	100	113	609	96	200	220	150	0	20	115	0	110	0	0	1,893																																																																																																																																																																																																																																																																																																																																																																																																																																																																																																																																																																																																															
	消防頭套	2.4	0	0	0	40	0	0	0	150	113	597	100	45	0	150	0	110	115	0	111	0	0	1,531																																																																																																																																																																																																																																																																																																																																																																																																																																																																																																																																																																																																															
	消防衣褲組	80	0	210	608	40	177	0	75	256	113	0	95	170	0	150	320	422	115	0	100	0	0	2,851																																																																																																																																																																																																																																																																																																																																																																																																																																																																																																																																																																																																															
	消防手套	13	0	400	0	40	0	0	0	150	113	609	100	200	0	100	0	100	115	0	110	0	0	2,037																																																																																																																																																																																																																																																																																																																																																																																																																																																																																																																																																																																																															
	膠鞋	10	0	400	0	0	150	0	0	100	0	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9																																																																																																																																																																																																																																																																																																																																																																																																																																																																																																																																																																																																															
	皮鞋	18	0	0	0	40	0	0	0	100	113	0	95	200	0	150	140	60	115	0	110	0	0	1,008																																																																																																																																																																																																																																																																																																																																																																																																																																																																																																																																																																																																															
	安全鞋	5	0	210	0	0	330	0	0	50	113	609	100	150	220	135	0	0	115	0	51	124	0	2,207																																																																																																																																																																																																																																																																																																																																																																																																																																																																																																																																																																																																															
	生命線	9.9	0	0	0	143	250	150	0	50	100	0	110	50	220	100	240	100	0	20	230	0	0	1,763																																																																																																																																																																																																																																																																																																																																																																																																																																																																																																																																																																																																															
	面罩	36	0	0	0	120	390	71	50	150	100	609	60	150	0	40	0	473	0	226	14	75	65	2,582																																																																																																																																																																																																																																																																																																																																																																																																																																																																																																																																																																																																															
	空氣呼吸器組	63	0	0	0	120	80	71	50	100	100	0	30	25	0	40	200	170	0	226	60	75	70	1,346																																																																																																																																																																																																																																																																																																																																																																																																																																																																																																																																																																																																															
	空氣瓶	23	0	0	0	120	0	71	50	100	100	0	411	40	0	40	200	118	0	226	60	74	70	1,609																																																																																																																																																																																																																																																																																																																																																																																																																																																																																																																																																																																																															
	個人安全索	45	0	170	0	0	0	190	0	30	0	0	150	0	0	50	0	0	17	0	230	0	0	837																																																																																																																																																																																																																																																																																																																																																																																																																																																																																																																																																																																																															
	個人面罩	30	0	0	0	0	0	0	50	150	224	0	60	150	0	40	0	373	0	226	0	72	0	1,345																																																																																																																																																																																																																																																																																																																																																																																																																																																																																																																																																																																																															
	無線電擴音器	50	0	170	0	0	0	300	0	30	100	0	0	49	440	0	0	0	30	0	0	0	10	0	1,129																																																																																																																																																																																																																																																																																																																																																																																																																																																																																																																																																																																																														
	個人熱顯像儀	8	0	0	0	40	0	0	0	0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頭盔耳罩組	180	0	0	0	52	0	0	0	10	10	0	10	25	0	0	0	20	15	0	5	5	7	5	159																																																																																																																																																																																																																																																																																																																																																																																																																																																																																																																																																																																																														
	救援包	360	0	0	0	19	6	42	0	32	22	0	32	22	0	0	20	0	5	15	0	0	6	7	204																																																																																																																																																																																																																																																																																																																																																																																																																																																																																																																																																																																																														
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500	0	0	0	0	0	0	0	10	5	0	7	0	0	0	10	0	0	0	0	0	10	0	42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10	0	0	0	0	0	0	0	17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風乾機	300	0	0	0	0	0	0	0	10	5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25																																																																																																																																																																																																																																																																																																																																																																																																																																																																																																																																																																																																															
消防衣褲風乾機	400	0	0	0	0	0	8	0	5	5	0	12	1	0	0	10	10	0	15	0	6	0	0	72																																																																																																																																																																																																																																																																																																																																																																																																																																																																																																																																																																																																															
掛煙機	400	0	0	0	0	0	0	0	10	5	0	26	25	0	0	41	25	0	0	0	7	30	0	169																																																																																																																																																																																																																																																																																																																																																																																																																																																																																																																																																																																																															
風乾用工業電扇	1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 各年度協助各地方消防機關採購項目經費簡表

協助年度	協助項目	協助數量	協助單價(千元)	協助金額(千元)	
113 年	消防帽	1,135	33	37,455	
	消防頭套	662	2.4	1,588.8	
	消防衣褲組	1,595	80	127,600	
	消防手套	1,447	13	18,811	
	消防鞋	膠鞋	764	10	7,640
		皮鞋	1,529	18	27,522
	胸燈	1,064	5	5,320	
	個人救命器	1,645	9.9	16,285.5	
	空氣呼吸器組	面罩	956	36	34,416
		擔架	1,451	63	91,413
		空氣瓶	1,436	23	33,028
	個人導光索	693	45	31,185	
	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1,123	30	33,690	
	個人熱顯像儀	581	50	29,050	
	頭盔耳罩組	11,775	8	94,200	
	RIT 快速救援包	98	180	17,640	
	高階熱顯像儀	168	360	60,480	
	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63	500	31,500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30	500	15,000	
	消防衣褲風乾機	38	300	11,400	
	排煙機	65	400	26,000	
	風乾用工業電扇	279	10	2,790	
	捲盤式導光索	217	80	17,360	
	113 年合計(千元)				771,374.3
協助年度	協助項目	協助數量	協助單價(千元)	協助金額(千元)	
114 年	消防帽	1,893	33	62,469	
	消防頭套	1,531	2.4	3,674.4	
	消防衣褲組	2,851	80	228,080	
	消防手套	2,037	13	26,481	
	消防鞋	膠鞋	1,259	10	12,590
		皮鞋	1,123	18	20,214
	胸燈	2,207	5	11,035	
	個人救命器	1,763	9.9	17,453.7	
	空氣呼吸器組	面罩	2,593	36	93,348
		擔架	1,417	63	89,271
		空氣瓶	1,680	23	38,640
	個人導光索	837	45	37,665	
	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1,345	30	40,350	
	個人熱顯像儀	1,129	50	56,450	
	頭盔耳罩組	240	8	1,920	
	RIT 快速救援包	159	180	28,620	
	高階熱顯像儀	204	360	73,440	
	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	42	500	21,000	
	消防衣褲專用烘衣機	17	500	8,500	
	消防衣褲風乾機	25	300	7,500	
	排煙機	72	400	28,800	
	風乾用工業電扇	169	10	1,690	
	捲盤式導光索	288	80	23,040	
	114 年合計(千元)				932,231.1
總計(千元)				1,703,605.4	

表 4 各年度計畫協助經費簡表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協助對象	113 年度 協助金額 (千元)	114 年度 協助金額 (千元)	合計協助金額 (千元)
彌補屏東市明揚國際 倉庫火災造成消防車 輛、裝備與器材損失	行政院特 別統籌分 配稅款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65,302	165,451	230,753
充實全國外勤消防 人員個人火災搶救 裝備器材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消防局	771,374.3	932,231.1	1,703,605.4
合計總經費(千元)			836,676.3	1,097,682.1	1,934,358.4

113381066

二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 6 月 18 日發管字第 113001530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9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9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勞動部自 112 年起，因應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休假權益，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故申請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短照服務)。

（二）本計畫申請資格：

1、補助對象：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之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補助條件：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至第 8 級並聘有外籍看護工者。

3、補助費用：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比照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6 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 7,780 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 7 萬

1,610 元。

(三) 本府衛生局為提供各項長照服務使長輩照顧更加完善，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提升長輩照護品質，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 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 34 萬 8,000 元，再增加補助 89 萬元，共計補助 123 萬 8,000 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詩翌

電話：0289956197 分機：61973

電子信箱：May1234@w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3001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13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27日澎衛保字第1133302310號函。
- 二、貴局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新臺幣（以下同）9萬5,959元整，保留款10萬6,544元整，同意併於下次結報。
-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89萬元整，同意補助，請貴局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23/06/18 文
交 10:47 換 章

113年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下稱本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依渠等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38天或31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貳、辦理期間

本計畫自112年起，每年度辦理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參、補助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但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之被照顧者，已由所住機構提供照顧，不得依本計畫申請使用短照服務。

肆、補助項目及基準

- 1、本計畫對象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福利身分別給予補助，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如附表1)。
- 2、短照服務補助項目、內容及補助金額(如中央規定)，使用短照服務者同一時段不得同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喘息服務。
- 3、比照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標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8萬7,780元；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者，每年得使用額度為7萬1,610元。

長照需要等級	短照服務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87,780元	0%	5%	16%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71,610元	0%	5%	16%
第8級				

- 4、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其複評結果與原核定相同時，複評前之短期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
- 5、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时，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複評前之短照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照顧計畫核定當月底止。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时，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複評前之短照服務剩餘額度，得保留至複評結果核定前1日為止。

伍、辦理方式

- 1、由被看護者所在地照管中心受理申請，經評估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短照服務補助金額，照管中心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短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
- 2、補助對象接受之短照服務，其服務提供單位須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
- 3、短期照顧服務單位應為長期照顧特約單位；其已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者，得免簽訂短期照顧服務契約。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費用，應依其身分別部分負

擔，部分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補助對象收取，並應開立收據。另已使用短照服務之雇主倘經查明並未聘有外看，各地方政府應停止提供其短照服務，並請求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4、補助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服務提供單位於衛福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申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按月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

陸、經費核撥作業

- 1、本部應於年度開始前，預估該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補助經費，由本部每年分2期(1月及7月)先予預撥；為利掌握本服務之執行情形，後續由衛福部於提供服務之每次月20日前提供前1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短照服務之使用人次、使用人數及服務金額予本部(如附表3)。
- 2、每年度核銷共分2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7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分別檢附前年度12月至當年度6月(即第1期核銷為7個月)及當年度7至11月份(即第2期核銷為5個月)補助費結算表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如有結餘款，則一併繳還。

柒、其他事項：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內容。

附表：1

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身分別及補助比率

項次	身分別	補助比率
(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全額補助
(二)	非屬第(一)項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95%
(三)	第(一)、(二)項以外對象。	84%

二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 年度加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111 萬 3,760 元整(縣籌款：1,111 萬 3,76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111 萬 3,760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111 萬 3,76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本案係因應維護馬公市區各路段、各鄉市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二) 經費概算：

1、工資：183 元*4 小時*22 天*70 人*8 個月=901 萬 8,240 元整。

2、機關負擔勞保費：1,423 元*70 人*8 個月=79 萬 6,880 元整。

3、機關負擔健保費：1,329 元*70 人*8 個月=74 萬 4,240 元整。

4、機關負擔勞退金：990 元*70 人*8 個月=55 萬 4,400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多功能槽車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6 萬 2,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6 萬 2,4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5 月 8 日環管廢字第 11370070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6 萬 2,4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41 萬 7,6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34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馬公市公所水肥清運車輛長期受海風及東北季風吹襲侵蝕，以致車體保養不易，常會因故障而耽誤車輛作業，為維持馬公市清潔車輛清運工作正常運作，急需辦理老舊水肥清運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廣續服務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 1 市 3 鄉水肥清運工作。

（二）為提高水肥清運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余欣盈

電話：04-2252-1718#53605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hsinying.yu@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007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明細表、作業期程管控表(2611107_1137007043-0-0.ods、2611107_1137007043-0-1.ods)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多功能槽車補助計畫」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348萬元，其中本署補助306萬2,400元，地方負擔41萬7,600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3日澎環廢字第1130003861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348萬元，本署補助88%計306萬2,400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12%計41萬7,600元，113年補助經費306萬2,400元，前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另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

廢棄物規劃科



113/05/08 *1130004564*

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3C004730，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 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1份。

四、本案請貴府環境保護局規劃為區域性之清運車輛，協助清運馬公市及其鄰近鄉鎮市有機廢棄物（包含水肥等），若將來遭遇緊急事故等情事時應由該局統籌運用及規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多功能槽車」補助計畫合理經費審核表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擬核定計畫總金額及說明									
項別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合計	項目	審查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核列經費(元)	本署補助(元)	地方配合款(元)	經費門	
1	多功能槽車	7.5噸以上	1	台	3480000	3480000	多功能槽車	本署液肥運送車11噸最高補助額度500萬元/台，本項依地方政府檢附報價單，規格為7.5公噸，經費尚屬合理，同意補助。	1	台	3480000	3480000	3062400	417600	資本門	
總計						3480000	總計						3480000	3062400	417600	

初審結果：
計畫總經費為348萬元(全數為資本門)，本署擬補助306萬2,400元(88%)，地方另需配合編列41萬7,600元(12%)。

二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5 月 24 日環循永字第 113610909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提升各鄉市清潔隊落實推動年度資源回收重點政策，及各項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的執行量能。

（二）暢通資源回收管道，建立完整的資源循環系統。

（三）依考核辦法，頒發績效考核鄉鎮市優等獎勵金 30 萬元，以茲鼓勵。（本縣 2 名）。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36109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2635293_1136109096-0-0.pdf)

主旨：請「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獲獎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4月25日環部綜字第1131027018號函及「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 二、本考核計畫之獲獎名單如附件，112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優等獎為10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
- 三、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3年6月30日前依本考核計畫「叁、團體獎勵金運用」相關規定，研提「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及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定及撥款事宜：
 -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核定作業。
 - （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申請撥款作業，另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 （三）環保局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 四、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3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

廢棄物規劃科



113/05/24

1130005219

1130005219

應，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3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獲獎名單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 (萬元)
新北市	特優獎	150	基隆市	特優獎	150	臺東縣	特優獎	150
臺南市	特優獎	150	宜蘭縣	特優獎	150	金門縣	特優獎	150
臺北市	優等獎	100	嘉義縣	優等獎	100	雲林縣	優等獎	100
高雄市	優等獎	100	屏東縣	優等獎	100	花蓮縣	優等獎	100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鄉(鎮、市)公所獲獎名單

組別	縣市	得獎鄉鎮市									
第二組	宜蘭縣	宜蘭市	礁溪鄉	壯圍鄉	羅東鎮						
	嘉義縣	番路鄉	鹿草鄉	大埔鄉	東石鄉	新港鄉					
	屏東縣	鹽埔鄉	高樹鄉	恆春鎮	麟洛鄉	萬巒鄉	車城鄉	春日鄉	霧臺鄉	泰武鄉	
	苗栗縣	竹南鎮	後龍鎮	造橋鄉	公館鄉						
	彰化縣	田尾鄉	埔心鄉	彰化市	和美鎮	埤頭鄉	員林市				
第三組	新竹縣	寶山鄉	新埔鎮	北埔鄉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市	豐濱鄉	鳳林鎮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達仁鄉	金峰鄉	綠島鄉	臺東市					
	金門縣	金城鎮	烈嶼鄉	金湖鎮							
	南投縣	南投市	魚池鄉	仁愛鄉							
	雲林縣	大埤鄉	古坑鄉	二崙鄉	林內鄉	莿桐鄉	土庫鎮				
	澎湖縣	白沙鄉	湖西鄉								
	連江縣	莒光鄉									

二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9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16萬元、縣配合款：234萬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7月2日環管廢字第113711883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716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234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95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因近年紅羅掩埋場發生多場火災，且目前暫置垃圾量大，現場之消防設備不足，須儘速改善消防設備；其次為防止閒雜人隨意進入掩埋場，進而造成火災，須增設門禁管控及紅外線熱感監視器等，降低掩埋場發生不可預測之危害。故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經費，以防範掩埋場發生火災並污染周遭環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鄭芳青

電話：(04)22521718#53104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fangching.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118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補助計畫預定作業期程表(2686125_1137118832-0-0.pdf、2686125_1137118832-0-1.ods)

主旨：貴府申請「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950萬元（含本署補助1,716萬元、貴府負擔234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7日澎環廢字第1133601247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本計畫總經費1,95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88%計1,716萬元，地方政府負擔12%計234萬元（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

廢棄物規劃科



113/07/02 *1130006513*

本署辦理撥款。

(三)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3C005166，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四)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四、本案補助設置所有影像監控系統，請配合本署建置中央監控管理平臺，設備設置時一併將監控畫面回傳本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完成後，請將執行成果報告(含設備規格、設置規劃、AI運作方式、執行成效等)函送本署參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送
明
補
助
費
用

二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公園、綠地、漁港、保育區、農路等環境維護勞務工作」案，經費新臺幣 1,107 萬 4,208 元整(縣籌款：1,107 萬 4,208 元)，請審議。(農漁局)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臺幣 1,107 萬 4,208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臺幣 1,107 萬 4,208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本計畫投入之臨時工，僱用期間預估為 8 個月，為加強本縣環境維護，並提供就業機會，擴大社會參與。

(二) 經費概算：

1、工資：183 元*4 小時*22 天*68 人*8 個月=876 萬 576 元。

2、機關負擔勞保費：1,434 元*68 人*8 個月=78 萬 96 元。

3、機關負擔勞退金：990 元*68 人*8 個月=53 萬 8,560 元。

4、機關負擔健保費：1,329 元*68 人*8 個月=72 萬 2,976 元。

5、物品費：新臺幣 27 萬 2,000 元(割草機油料、機械維護物品、清潔用品、文具用品、工具、維護工作所需材料及消耗品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二九、案由：有關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請審議。
(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決算書應提本縣議會審議。

三、本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135 萬 2,364 元整。

(二) 歲出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125 萬 860 元整。

四、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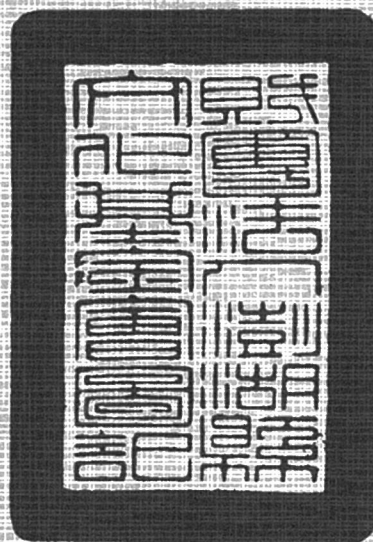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12年度決算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壹、總說明	第 1-2 頁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8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1.設立依據：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 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 2.設立目的：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及發行，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工作計畫為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 3.組織概況：本會置董事15人至21人，須為單數，組成董事會；董事會包含澎湖縣政府機關代表、文教藝術界代表、基金捐助人代表、熱心支持文化建設之企業界代表、文教或藝術類非營利事業組織代表；本會董事長由澎湖縣縣長或副縣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置監察人3人至5人，須為單數，由董事長遴聘之，監察人任期2年，期滿得遴聘連任。置常務監察人1人，由監察人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事項。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置執行秘書、業務、人事、會計、幹事若干人，分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等相關人員兼任。本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會務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年度編列支出總額預算數155萬元，決算數125萬860元，其主要支用於1.僱用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1人，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
2.辦理相關會務推展等經費。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1.本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155萬元，決算數125萬860元，減少29萬9,140元。
- 2.本年度收入總額預算數118萬8,000元，決算數135萬2,364元，增加16萬4,364元。
- 3.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10萬1,504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實際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入204萬7,255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04萬7,255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149萬5,121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10萬1,504元，累計賸餘193萬5,523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四)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1億255萬8,063元，總計1億255萬8,063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流動負債238萬元，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賸餘193萬5,523元，總計1億255萬8,063元。。

肆、其他

1.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2.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年度	預估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預估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賸餘或短絀
110	910,000	1,117,577	1,500,000	1,164,694	-47,117
111	910,000	857,693	1,500,000	1,244,082	-386,389
112	1,188,000	1,352,364	1,550,000	1,250,860	101,504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2年度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857,693	收入總額	1,188,000	1,352,364	164,364	13.84
	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857,693	業務外收入	1,188,000	1,352,364	164,364	13.84
808,015	財務收入	1,138,000	1,290,064	152,064	13.36
808,015	利息收入	1,138,000	1,290,064	152,064	13.36
	兌換利益				
49,6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0	62,300	12,300	24.60
49,678	雜項收入	50,000	62,300	12,300	24.60
1,244,082	支出總額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1,244,082	業務支出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1,244,082	勞務成本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1,244,082	管理成本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兌換短絀				
-386,389	本期賸餘(短絀-)	-362,000	101,504	463,504	-128.04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2,000	101,504	463,504	-128.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3,000	1,945,751	2,268,751	-702.4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23,000	-434,249	-111,249	34.4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380,000	2,38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000	2,047,255	2,732,255	-39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5,000	2,047,255	2,732,255	-39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62,000	99,447,866	385,866	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77,000	101,495,121	3,118,121	3.1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創立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1,834,019	101,504		1,935,523	
累積賸餘	1,834,019	101,504		1,935,523	
淨值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100,076,559	101,504		100,178,063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2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02,558,063	100,076,559	2,481,504	2.48
現金	101,495,121	99,447,866	2,047,255	2.06
銀行存款	98,756,192	96,708,937	2,047,255	2.12
銀行存款-外匯定存	2,738,929	2,738,929		
應收款項	1,062,942	628,693	434,249	69.07
應收利息	1,062,942	628,693	434,249	69.07
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款				
資產合計	102,558,063	100,076,559	2,481,504	2.48
負 債				
流動負債	2,380,000		2,380,000	
應付款項	2,380,000		2,380,000	
應付代收款	2,380,000		2,380,000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累積餘絀	1,935,523	1,834,019	101,504	5.53
累積賸餘	1,935,523	1,834,019	101,504	5.53
累積賸餘	1,935,523	1,834,019	101,504	5.53
淨值合計	100,178,063	100,076,559	101,504	0.1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2,558,063	100,076,559	2,481,504	2.48
附註說明：銀行存款-外匯定存，係南非幣定存131萬6,793元以成本列計。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業務外收入	1,188,000	1,352,364	164,364	13.84	
財務收入	1,138,000	1,290,064	152,064	13.36	
利息收入	1,138,000	1,290,064	152,064	13.36	實際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0	62,300	12,300	24.60	
雜項收入	50,000	62,300	12,300	24.60	收生博館文化商品收入及售書款等較預算數增加
合 計	1,188,000	1,352,364	164,364	13.84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勞務成本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管理成本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用人費用	5,000		-5,000	-100.00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津貼					
服務費用	1,306,000	1,225,340	-80,660	-6.18	
郵電費	6,000		-6,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旅運費	80,000	54,000	-26,000	-32.5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		-5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一般服務費	1,115,000	1,153,787	38,787	3.48	本會僱用人員待遇調增於年度服務費用範圍內辦理。
公共關係費	50,000	17,553	-32,447	-64.89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1,720	1,720	17.20	
用品消耗	10,000	11,720	1,720	17.2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200,000		-200,000	-10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00,000		-10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00		-10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其他	29,000	13,800	-15,200	-52.41	
其他費用	29,000	13,800	-15,200	-52.41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兌換短絀					
合 計	1,550,000	1,250,860	-299,140	-19.3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3.33%	50.89%	
文建會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30.54%	
台灣省教育廳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33.33%	20.36%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澎湖縣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三、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民間捐助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合 計	30,000,000	98,242,540	-	98,242,54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用人費用	5,000	-	-5,00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	-5,000	
合計	5,000		-5,000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謝秋桂

首

長：

董事長 陳光復

三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202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資行動博覽會-明荷交會-荷蘭大航海時代澎湖海洋文化」案，經費新臺幣 2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2 萬 2,0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6 月 7 日文資綜字第 113300606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2 日文資綜字第 1133005224J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台北市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辦理「202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資行動博覽會-明荷交會-荷蘭大航海時代澎湖海洋文化」活動，補助本府於活動現場設置成果展示專區，期以多元活動形式，吸引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民眾之關注，以落實擴大參與及向下紮根，持續推廣文化資產價值及彰顯本縣各項文化資產之豐厚底蘊。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廖又瑩
電話：04-22177582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33@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33005224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貴府辦理「2024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澎湖明荷交會－荷蘭大航海時代澎湖海洋文化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2萬元整，本局補助新臺幣19萬8,000元整，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4月24日府授文資字第1133701341號函。

二、本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辦理符合文化資產核心價值或契合本年度主題之古蹟日活動。

(二)經費概算表之「補助款」、「自籌款」支用項目請分列，展板、展架以不與本局提供之展示單元內容輸出、展架等基礎設備重複編列預算為原則；各展示單元顧展人力便當由本局經費支應，請確認無重複編列情形；「宣導品」費用不予補助。「雜支」、「行政管理費」等工作項目請依經費列支標準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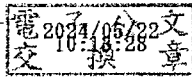
(三)本案補助經費科目非屬政策及宣導費用，計畫書p.8媒體

宣傳規劃相關工作執行如涉及四大媒體，應以自籌款支應。

三、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113年6月1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計畫書首頁請檢附審查意見之修正對照表（標示修正頁碼），並請依計畫書格式填寫完整，含綜合資料表、經費預算表、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等，至本局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國際交流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廖又瑩
電話：04-22177582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33@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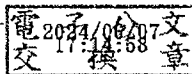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3300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 (113D005251_113D200438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2024年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明荷交會-荷蘭大航海時代澎湖海洋文化」修正計畫案，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3年5月28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033354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國際交流科



三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請審議。(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5 月 10 日路授高監運字第 113010769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預計構建候車亭 2 座：

1. 湖西鄉-星文營區站。

2. 西嶼鄉-內垵站。

(二)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空間及相關班車時間等資訊服務，吸引民眾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昇城
電話：07-7711101分機319
傳真：07-7153672
電子信箱：hycl540@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監運字第113010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澎湖縣請款期程)(附件-澎湖縣請款期程_113D2022417-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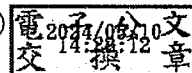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建構一般型候車亭—2座(計畫編號：113PHG01)」定稿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5月8日府授車總字第1133800410號函。
- 二、查本案本局業以113年4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30045215號函核定在案，今貴府所送旨揭計畫定稿計畫書經貴府修正格式後，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請依計畫內容及所訂時程辦理，並依期程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請款作業(如附件)。
- 三、副請本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均含附件)



局 長 陳文瑞

高雄區監理所所長 李瑞銘 決行

113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請款期程表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第一、二期款/ 預計請款期程	預計結案期程
1	113PHG01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2 座	總金額100萬元 (中央補助60萬元， 地方自籌40萬元)	60萬元 114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三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台灣好行新增路線(澎南線)行動支付設備汰換」案，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5 月 6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490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執行台灣好行新增路線(澎南線)營運及透過置具QR-Code掃碼功能，能有效整合公車支付系統，促進票證與營運資料加值統計應用功能，以便利民眾搭乘台灣好行使用行動支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sy1115@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30049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核定補助彙整表-發文附件_113D202596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報所轄路線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暨貴府、所提報申請資料辦理。
- 二、本案核定內容詳附件，請貴府、所依補助要點執行後續事宜；另核銷請款一節，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局屬各區監理所(除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外)

副本：東吳大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業務課



1130001127

核定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補助彙整表

序號	受理機關	客運業者	路線數	車輛數	核定補助台數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購買新機	整機汰換	設備升級		
1	臺北市府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1	76	0	106	0	2,120,000	112年11月2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141233號
2	臺北市府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7	0	14	0	280,000	112年11月2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141233號
3	臺北市府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138	0	276	0	5,274,360	112年11月2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141233號
4	臺北市府	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7	0	7	0	140,000	112年11月24日府授交運字第1120141233號
5	新北市政府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	72	0	84	0	1,680,000	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253530號
6	新北市政府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26	0	28	0	560,000	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253530號
7	新北市政府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15	0	30	0	600,000	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253530號
8	新北市政府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	47	0	0	94	460,600	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253530號
9	新北市政府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141	0	278	0	5,560,000	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253530號
10	新北市政府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2	270	0	540	0	10,800,000	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交管字第1122253530號
11	桃園市政府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31	0	39	0	780,000	112年11月17日府交公字第1120324548號
12	桃園市政府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	41	0	0	41	205,000	112年11月17日府交公字第1120324548號
13	桃園市政府	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4	8	0	8	0	160,000	112年11月17日府交公字第1120324548號
14	桃園市政府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8	0	18	0	360,000	112年11月29日府交公字第1120333695號
15	新竹縣政府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5	16	0	16	0	320,000	112年11月15日府交通字第1125302774號
16	新竹市政府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4	0	0	8	39,200	112年11月8日府交運字第1120169347號
17	新竹市政府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4	9	0	9	0	180,000	112年11月21日府交運字第1120174305號
18	苗栗縣政府	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1	13	0	13	0	260,000	112年12月3日府工道字第1120269318號
19	臺中市政府	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1	55	0	96	0	1,92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0	臺中市政府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76	0	124	28	2,62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1	臺中市政府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5	44	0	83	0	1,66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2	臺中市政府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3	33	0	66	0	1,32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3	臺中市政府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8	0	14	0	28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4	臺中市政府	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3	0	3	0	6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5	臺中市政府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10	0	20	0	40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6	臺中市政府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7	203	0	406	0	8,12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7	臺中市政府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1	0	20,000	112年11月14日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120337169號
28	彰化縣政府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2	0	2	0	40,000	112年11月1日府交規字第1120429262號
29	彰化縣政府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8	19	0	19	0	380,000	112年11月9日府交規字第1120436243號
30	南投縣政府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8	0	8	0	160,000	112年11月15日府公交字第1120240968號
31	雲林縣政府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3	0	3	0	60,000	112年11月7日府工運二字第1123341178號
32	雲林縣政府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9	0	9	0	180,000	112年11月7日府工運二字第1123341178號
33	嘉義市政府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16	0	0	24	117,600	112年11月9日府交行字第1125032645號

核定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補助彙整表									
序號	受理機關	客運業者	路線數	車輛數	核定補助台數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購買新機	整機汰換	設備升級		
34	臺南市政府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6	0	0	10	50,000	112年11月16日府交公運字第1121490293號
35	臺南市政府	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24	20	22	0	840,000	112年11月16日府交公運字第1121490293號
36	臺南市政府	市區客運（公車式小黃）	12	24	24	0	0	480,000	112年11月16日府交公運字第1121490293號
37	屏東縣政府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	37	0	22	15	504,700	112年11月15日屏府交運字第11266964400號
38	屏東縣政府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2	9	0	11	0	220,000	112年11月15日屏府交運字第11266964400號
39	宜蘭縣政府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0	13	0	260,000	112年10月27日府交運字第1120188326號
40	宜蘭縣政府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	5	0	5	0	100,000	112年10月31日府交運字第1120190241號
41	宜蘭縣政府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4	36	0	9	56	454,400	113年3月20日府交運字第1130045685號
42	臺東縣政府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4	0	0	4	20,000	112年11月9日府觀交字第1120238555號
4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5	0	5	0	100,000	112年10月3日府授車業字第1123800850號
44	臺北區監理所	首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37	0	37	0	740,000	112年11月14日北監運一字第1120371382號
45	臺北區監理所	日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23	16	0	7	354,986	112年11月14日北監運一字第1120371382號
46	新竹區監理所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	35	0	35	0	700,000	112年11月13日竹監運一字第1120351549號
47	臺中區監理所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8	0	8	0	160,000	112年11月15日中監運一字第1120317812號
48	高雄區監理所	東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尚不符補助規定，不予核定				112年11月15日高監運一字第1120265139號

✓

三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澎湖輪海上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案，經費新臺幣 19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2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7 月 16 日航務字第 1131610549A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2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9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促進澎湖高雄航線海上旅遊觀光，將觀光元素導入澎湖輪，讓旅客自搭船起即享受海洋風情，期透過跳島航線行銷獎助，提升臺灣離島海運客運搭乘人次，帶動離島觀光發展。

（二）本案為提升澎湖輪能見度及搭載率，由營運廠商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舉辦海上嘉年華活動，分別於 7 月、8 月及 9 月，計 3 梯次，包括海上觀星、電影欣賞、音樂派對、街頭藝人表演、手作 DIY 藝品製作等活動。

（三）本案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實際執行，本府代為協助申請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期合力打造澎湖輪品牌形象，推廣藍色公路旅遊型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黃莉雯
聯絡電話：02-89783449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lwhu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316105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60000M113161054903-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之「澎湖輪海上嘉年華活動」行銷推廣案，
經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原則同意，請依說明事項修正計畫
報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7月1日「113年度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申請案件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計畫獎助上限為新臺幣192萬元整，續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附件)，並請於113年7月26日前，將修正版計畫送本局審定，倘逾期未補正，且經催告後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申請。
- 三、計畫實際執行前，請提送工作計畫書送局核定，始得辦理；計畫執行完竣，亦請提交期末報告到局(含成果書面紀錄、媒體露出數據及活動影音檔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 2024/07/16 文
交 11:14:08 換 章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工作計畫書

澎湖縣政府

一、計畫名稱：澎湖輪海上嘉年華活動

二、計畫背景：

澎湖群島位於台灣海峽的西部海域，因其壯麗的海景、豐富的海洋資源和獨特的文化風貌而聞名。澎湖擁有清澈的海水、奇特的玄武岩地質景觀和多樣的海洋生物，每年吸引著大量國內外遊客前來觀光、休閒和度假。澎湖輪作為連接台灣本島與澎湖群島的重要交通工具，不僅承擔著運輸任務，還是遊客體驗澎湖之美的起點。

三、計畫背景詳細分析：

澎湖群島的地理和文化

澎湖群島由 64 個島嶼組成，總面積約 14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約 10 萬。澎湖群島的地理位置使其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這裡的海水清澈，海洋生態系統豐富，擁有多樣的珊瑚礁和海洋生物。澎湖的玄武岩地質景觀也非常獨特，這些景觀不僅成為地質學研究的重要資源，也吸引了大量的地質愛好者和遊客。

澎湖的旅遊資源

澎湖不僅擁有優美的自然景觀，還有豐富的人文資源。澎湖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數千年前，這裡曾經是海上貿易的重要據點，有著豐富的歷史遺跡和文化遺產。澎湖的風土人情也非常獨特，這裡的居民主要以漁業為生，形成了獨特的漁村文化和飲食文化。每年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媽祖繞境等活動，更是吸引了大量的國內外遊客。

澎湖輪的角色和意義

澎湖輪作為連接澎湖與台灣本島的主要交通工具，不僅是運輸的重要方式，更是旅客體驗澎湖之美的起點。澎湖輪的服務質量和旅遊體驗直接影響著旅客對

澎湖的印象。因此，提升澎湖輪的服務質量和品牌形象，對於促進澎湖旅遊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四、計畫目的：

1.增加當地旅遊收入

嘉年華活動期間將吸引大量遊客來訪，促進住宿、餐飲、購物和交通等旅遊相關行業的收入增長。活動期間預計將帶動當地經濟，並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利益，促進澎湖整體經濟的發展。

2.促進澎湖與外界文化交流

活動將邀請國內外的遊客、表演團體和文化愛好者參與，增進澎湖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這不僅有助於拓展澎湖的國際視野，也能讓外界更深入地了解和認識澎湖的文化特色，促進文化融合與互動。

3.提升澎湖輪能見度

海上嘉年華活動將成為澎湖輪的一大亮點，透過各種媒體宣傳，提高澎湖輪在全國乃至國際上的知名度。這將有助於吸引更多人選擇澎湖輪作為交通工具，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

五、活動時間和安排：

活動分為三個梯次，分別在 7 月、8 月和 9 月舉行。每個梯次包含一趟往返高雄與澎湖的航程，這樣的安排充分考慮到了旅客的時間和需求。具體時間安排如下：

第一梯次

出發時間：7 月 26 日（星期五）23:30 高雄出發

返回時間：7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從澎湖返回高雄

第二梯次

出發時間：8 月 30 日（星期五）23:30 高雄出發

返回時間：9 月 2 日（星期一）16:00 從澎湖返回高雄

第三梯次

出發時間：9 月 20 日（星期五）23:30 高雄出發

返回時間：9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從澎湖返回高雄

六、預計觸及人數：

本 3 梯次活動 6 航次預計吸引 2,500 名乘客搭乘及參與活動，其中包括本地居民和外地遊客。

七、目標客群：

- 1.國內家庭旅遊客群：**以有小孩的家庭為主，他們希望在假期中能夠找到一個既能放鬆又能讓孩子們愉快玩耍的場所。海上嘉年華的多樣化活動，如兒童說故事表演和手作 DIY 藝品製作，正是為這部分客群量身定制的。
- 2.對海洋文化感興趣的遊客：**這部分客群追求浪漫和獨特的旅遊體驗。海上觀星活動和甲板音樂派對等浪漫氛圍的活動，將會吸引他們的興趣。
- 3.家庭旅遊團體：**包含多個家庭成員的大型旅遊團體，他們追求方便和豐富的活動內容，海上嘉年華的全方位服務和多樣化活動能滿足他們的需求。
- 4.年輕人及學生團體：**這部分客群熱衷於新奇和富有挑戰性的活動，甲板音樂派對等活動能吸引他們的參與。

八、船上具體活動內容：

1.海上觀星活動

在船上舉辦專業天文講座，讓參與者在寧靜的海上欣賞星空，深入了解星座與宇宙奧秘。活動中將邀請專業天文學家或觀星愛好者講解星象，並提供望遠鏡供旅客使用。觀星活動不僅是一個浪漫的體驗，還能增加旅客的知識和興趣。

2.午夜熱門院線電影欣賞

在船上設置舒適的觀影環境，播放最新的熱門院線電影，讓旅客在航行中享受視覺盛宴。這些電影包括最新上映的大片、經典影片以及家庭電影等，滿足不同年齡段旅客的需求。觀影過程中，並提供爆米花和飲料等小吃，提升觀影體驗。

3.開航前樂團迎賓表演

在船上大廳安排專業樂團進行演奏/唱表演，為旅客提前送上熱情歡迎。這些表演包括流行音樂、古典音樂、民族音樂等多種風格，讓旅客在登船前就能感受到嘉年華的喜悅氛圍。這些表演不僅能夠提升旅客的興致，還能讓他們提前感受到海上嘉年華的魅力。

4.戶外音樂派對活動

在船上舉辦戶外甲板區音樂派對，邀請知名 DJ 現場打碟，讓參與者盡情狂歡，同時感受海風吹拂與音樂激盪的特殊興奮體驗。這些派對活動將選擇在夜晚進行，並設置炫目的燈光和音響設備，營造出熱鬧的派對氛圍。

5.街頭藝人雜耍表演

安排專業街頭藝人於船上空曠區演出，包括魔術表演、雜耍技巧等，為旅客帶來驚喜與歡笑。這些表演不僅能夠吸引旅客的目光，還能增加活動的趣味性和互動性。街頭藝人將展示各種驚人的技巧和表演，讓旅客在船上度過愉快的時光。

6.可口可樂互動闖關小遊戲

邀請國際知名可口可樂品牌舉辦合作的互動遊戲，讓參與者參與闖關挑戰，獲得精美禮品，增加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這些遊戲包括知識問答、體能挑戰等多種形式，讓旅客在遊戲中享受樂趣，並有機會贏得獎品。

7.兒童遊戲區-說故事表演

設置專屬兒童遊戲區，安排說故事表演等，吸引家庭旅客參與，提供親子互動的樂趣。這些活動專為兒童設計，內容生動有趣，並能夠啟發兒童的創造力和想像力。家長也可以在這裡與孩子共同參與，享受親子時光。

8.沙龍室-手作 DIY 藝品製作

在船上設置沙龍室，提供 DIY 藝品製作工作坊，讓參與者動手製作獨一無二的紀念品，寓教於樂。這些工作坊將邀請專業的手工藝人指導，旅客可以學習到各種手工藝技巧，並製作出獨具特色的紀念品。

九、執行進度：

- 1.籌備階段（5月-6月）：**確定活動方案、聯絡合作單位、進行宣傳。
- 2.推廣階段（6月-9月）：**全面展開宣傳，通過網路、媒體等多種渠道吸引遊客。
- 3.執行階段（7月-9月）：**根據計畫執行各項活動，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 4.總結階段（10月）：**整理活動數據，進行效果評估，撰寫總結報告。

十、工作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新台幣）
開航前樂團表演	100,000 元
手作活動/精油薰香體驗	60,000 元
室內互動藝人表演	100,000 元
觀星活動	50,000 元
甲板音樂派對	150,000 元
室內音樂表演	100,000 元
熱門院線電影公播	10,000 元
餐點飲料供應	20,000 元
說故事表演	20,000 元
可口可樂互動闖關小遊戲	50,000 元
廣告宣傳(場地布置)	140,000 元
應急預備金	50,000 元
總計	850,000 元
3 梯次總經費為新台幣 2,550,000 元	

十一、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款	申請獎助款
開航前樂團表演	100,000 元	20,000 元	80,000 元
手作活動/精油薰香體驗	60,000 元	12,000 元	48,000 元
室內互動藝人表演	100,000 元	20,000 元	80,000 元
觀星活動	50,000 元	10,000 元	40,000 元
甲板音樂派對	150,000 元	30,000 元	120,000 元
室內音樂表演	100,000 元	20,000 元	80,000 元
熱門院線電影公播	10,000 元	2,000 元	8,000 元
餐點飲料供應	20,000 元	4,000 元	16,000 元
說故事表演	20,000 元	4,000 元	16,000 元
可口可樂互動闖關小遊戲	50,000 元	10,000 元	40,000 元
廣告宣傳(場地布置)	140,000 元	28,000 元	112,000 元
應急預備金	50,000 元	50,000 元	
每梯總計	850,000 元	210,000 元	640,000 元
3 梯次總計	2,550,000 元	630,000 元	1,920,000 元

十二、預期效果：

1.經濟效益

預計本次嘉年華活動將吸引大量遊客前來澎湖，帶動當地旅遊業、餐飲業、住宿業等相關產業的繁榮。根據過往類似活動的經驗，預估活動期間澎湖的經濟效益將達到數百萬新台幣。這將顯著提升澎湖的經濟收入，並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利益。

2.文化推廣

透過本次活動，我們將展示澎湖獨特的海洋文化、傳統工藝和在地美食，使遊客更深入地了解澎湖的文化底蘊。同時，我們將邀請藝術家、手工藝人參與活動，進一步推廣當地文化。這將有助於提升澎湖的文化影響力，並促進文化交流。

十三、總結：

澎湖輪海上嘉年華活動是一個集行銷、娛樂和文化推廣於一體的綜合性活動。通過這樣的活動，不僅能夠提升澎湖輪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還能夠促進澎湖旅遊業的發展，為旅客提供一個獨特且難忘的海上嘉年華體驗。希望本活動能夠順利進行並取得預期效果，讓更多的遊客了解和喜愛澎湖，進一步促進澎湖的經濟和文化發展。

三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展示及設備充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13 年 3 月 14 日文源字第 113300669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於篤行十村（馬房及復國路 1 號）及相關文資場域辦理有關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主題策展（含保全監視、照明等相關設備增設及改善工程）。

（二）本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其中 50 萬元（中央補助款：45 萬元、縣配合款：5 萬元）業經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決議通過在案，爰本次提列墊付經費為 25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陳銘源

電話：02-85126341

傳真：02-89956607

信箱：simplelife@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3300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D005419_113D2004118-01.pdf)

主旨：所送113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申請補助案（第二次核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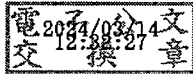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20萬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個案綜合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書提送時間、請款程序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將另函通知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按個案計畫書所載期程），請貴府配合事項如下：
 - （一）督導所屬計畫儘速趕辦先期準備作業之相關工作。
 - （二）確實檢視現況及計畫需求，並進行必要的評估作業及後續相關程序。
 - （三）輔導所屬計畫實際執行，提供相關行政、專業協力、輔導或諮詢。
 - （四）督導及查核所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於每季首月

(1、4、7、10月) 10日前，彙整提報前一季執行進度管
考報表至本部，並對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計畫，優先
進行訪視輔導及協處。

(五)配合本部需要，辦理相關計畫查核及訪視輔導事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3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澎湖縣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113年3月13日

項次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備註
				資本門 (A)	經常門 (B)	合計 (C=A+B)	資本門 (D)	經常門 (E)	合計 (F=C+D)	
2	澎湖縣	澎湖縣演藝廳維運設備升級與視覺形象再造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演藝廳)	2,000	1,000	3,000	2,000	1,000	3,000	
3	澎湖縣	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展示及設備充實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270	2,430	2,700	270	2,430	2,700	
4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表演廳及文化藝廊維運設施設備再造計畫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2,000	500	2,500	2,000	0	2,000	
5	澎湖縣	篤行十村張雨生故事館暨庭園休憩活化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150	0	3,150	2,500	0	2,500	
6	澎湖縣	潘安邦紀念館暨庭園活化翻新計畫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3,150		3,150	2,000	0	2,000	
合計				10,570	3,930	14,500	8,770	3,430	12,200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交通類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毓仁 蔡清續

宋昀芝

案由：為便利鄉親從台灣本島各機場到澎湖航空站，復以由澎湖航空站前往台灣本島各機場；建請縣府行文主管機關中央交通部民航局、各航空公司，若飛航班機擴大機型而有「商務艙」情況下，務必開放「商務艙」座位供居民搭乘。

說明：

- 一、澎湖鄉親與台灣各地緣關係緊密，很多澎湖鄉親經常往返北、中、南各大醫院看診或前往探望親人，每次抵達機場需停留等待一段很長時間，這對年紀大的長者與帶著行李的陪伴家屬是很沉重的負擔。
- 二、鄉親們若是在台灣本島各機場候補，皆期待能儘快回到澎湖，為因應縮短等候時間，關於各航空公司在飛航班機上因擴大機型而有商務艙情況下，建請各航空公司開放可以讓鄉親居民搭乘。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陳毓仁 呂黃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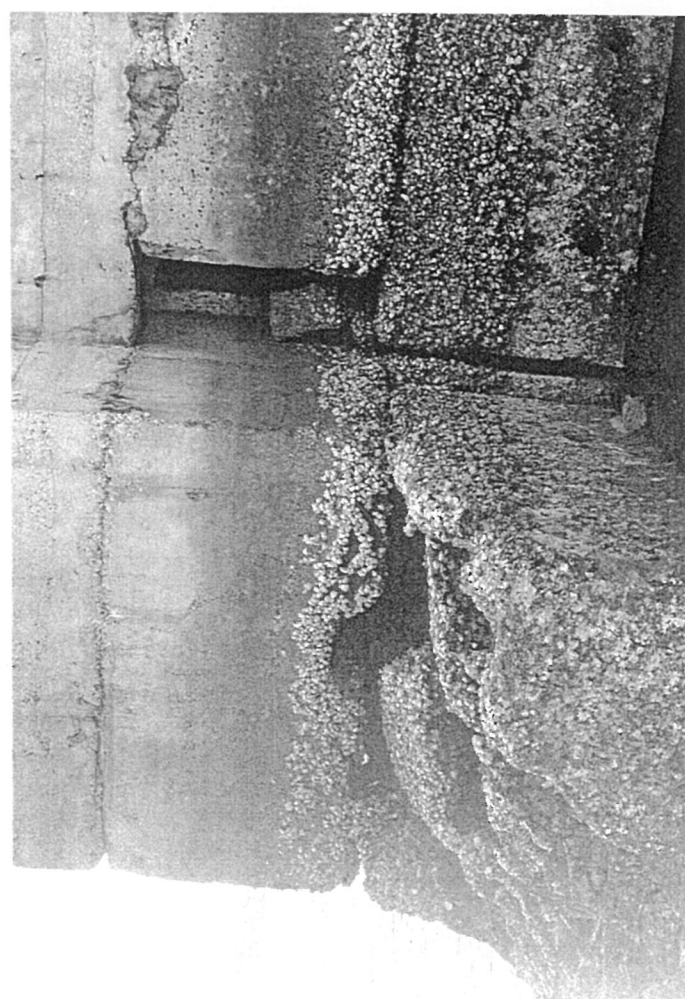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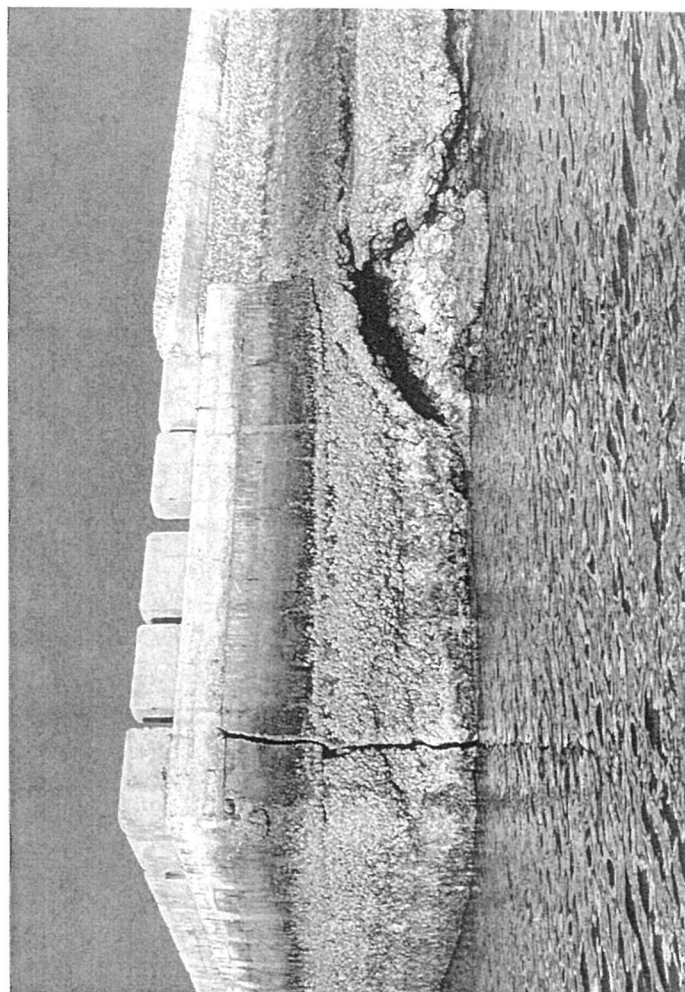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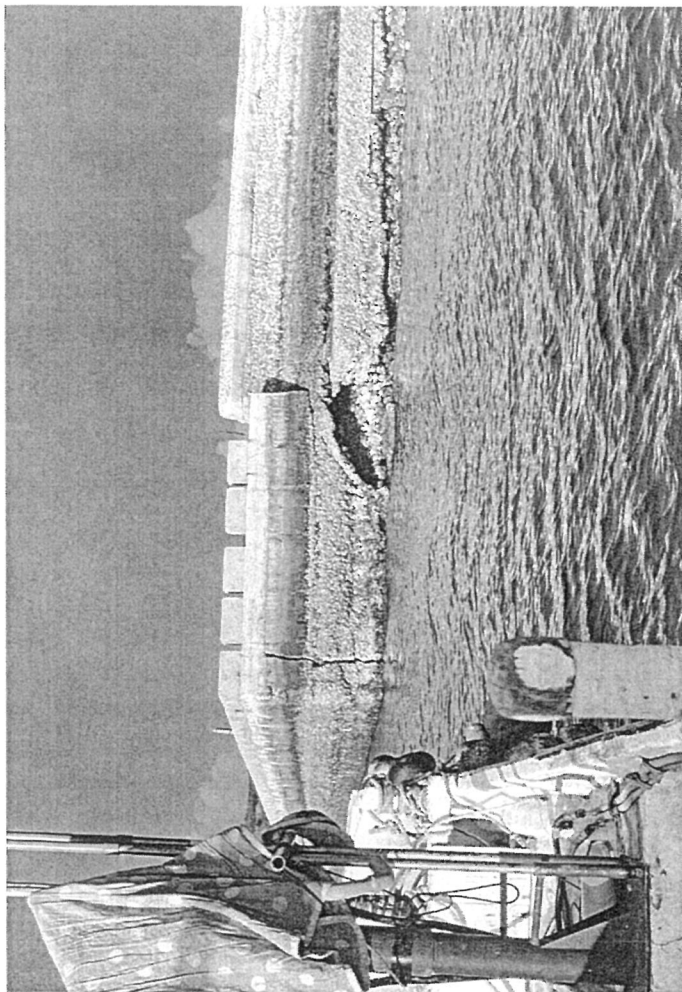
許育愷 蘇陳綉色

案 由：建議北港碼頭入口堤防右方掏空及左側鋼筋裸露，已危急船隻航行安全，請儘速修復，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案。

說 明：將軍北港入口堤防右方掏空及左側鋼筋裸露，已危急船隻航行安全，已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建請儘快修復，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案。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陳佩真

連署人：陳毓仁 呂黃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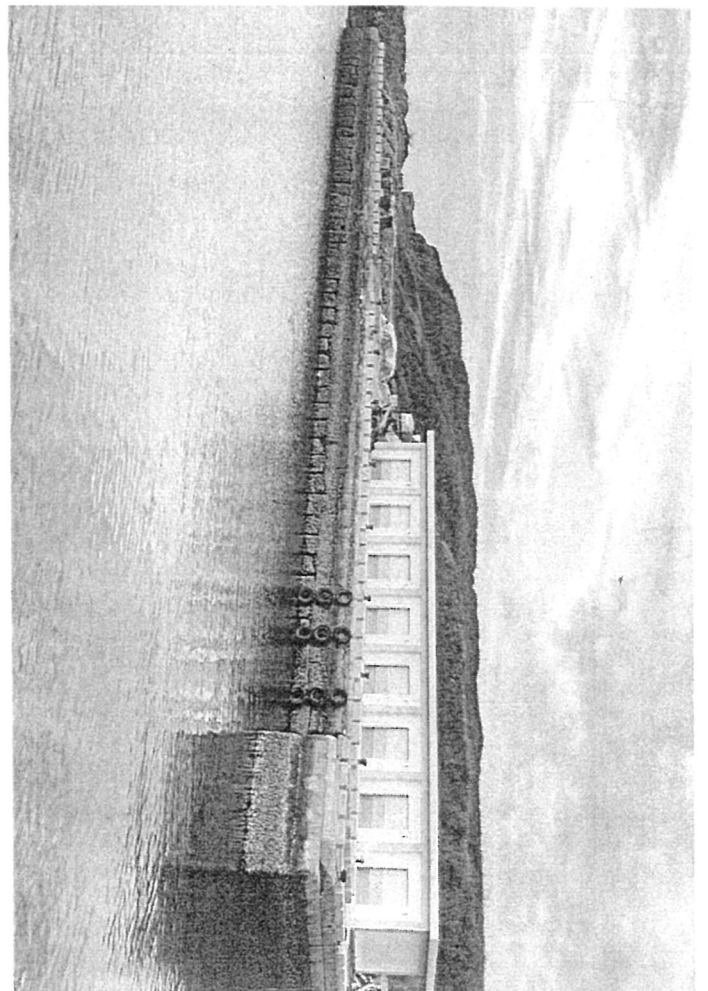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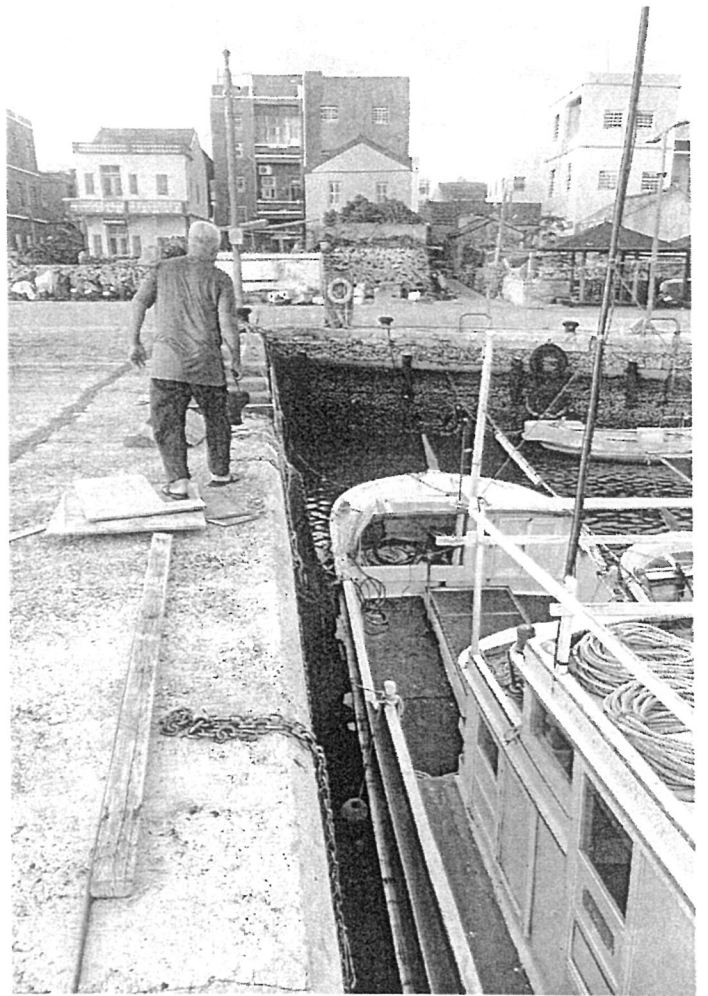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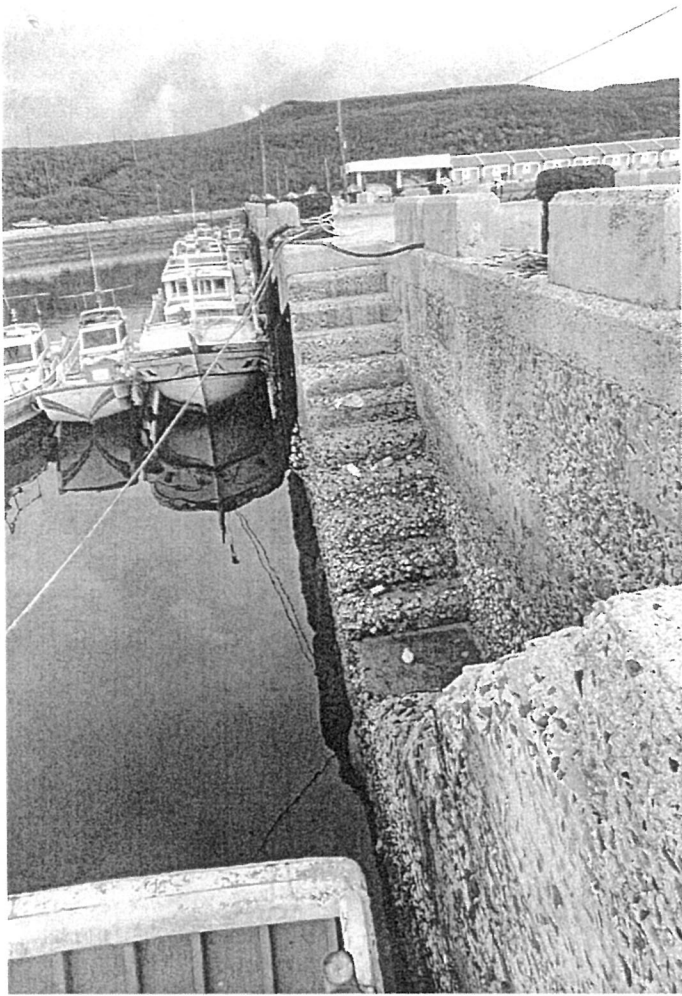
許育愷 蘇陳綉色

案由：建議將軍南、北港凸堤碼頭新增設防撞輪胎約 100 串，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案。

說明：將軍南港兩處凸堤及北港凸堤還有新漁具倉庫前，因潮差常會造成人民起落及船隻碰撞，故須增設防撞輪胎約 100 串，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警政類

提案人：許育愷

連署人：陳毓仁 呂黃春金

陳佩真

案由：改善縣警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辦公廳舍空間案。

說明：警察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是今年年初落成啟用的，提供員警服務鄉親優質空間，謝謝縣長對警察同仁福利的照顧和關心。但因為派出所廳舍當初設計是挑高空間，當夏天開冷氣後，電費是很可觀的，不開，對員警或鄉親又是折磨，所以請縣長補助經費，改善目前狀況，讓節約能源和員警權益能取得平衡。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毓仁 藍凱元

案 由：游泳館前方道路狹窄，會車不易，每逢雨季路面兩側土石沖刷，建議拓寬道路並增設排水溝。

說 明：如照片。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工務類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毓仁 藍凱元

案 由：城北村活動中心南側新舊住戶林立，建議建立雨污水分離系統，以免影響集水區水源品質。

說 明：如照片。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